



中国驰名商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03

股票简称：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300082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刘兆滨先生和董事范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公司负责人朱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裕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关系。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控股股东	指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
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环氧乙烷，EO	指	又称氧化乙烯，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分子式 C_2H_4O ，分子量 44.05，CAS 号 75-21-8，沸点 $10.7^{\circ}C$ ，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易燃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
聚醚	指	环氧乙烷与乙二醇、二乙二醇以及小分子不饱和醇、酸及酯的聚合物，而非一般的环氧乙烷与环氧丙烷聚合得到的聚醚
乙氧基化	指	环氧乙烷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发生的开环反应
聚醚单体	指	在某种场合下与其他原料共同使用的某一种聚醚原料，如非特别说



		明，在本报告中特指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
聚羧酸系减水剂	指	以羧酸类接枝聚合物为主体的复合混凝土添加剂，具有大减水、高保坍、高增强等功能
晶硅切割液	指	由硅棒切割成硅片的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化学助剂，具有悬浮、冷却、润滑、减少切割损失的功能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这种光电转换过程叫做光生伏打效应，因此太阳能电池又称为光伏电池
光伏产业	指	利用太阳能的最佳方式是光伏转换，就是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为光伏产业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 1,000 千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0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克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OXIRANCHEM,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建民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oxiranchem.com		
电子信箱	oxiranchem@126.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裕丰	马帅
联系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电话	0419-5160718	0419-5167408
传真	0419-5160978	0419-5160978
电子信箱	ox7586@163.com	ox300082@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奥克股份证券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0 年 01 月 01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2100856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股改变更登记	2007 年 7 月 31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IPO 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6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2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 13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1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地址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6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23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29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12 日	辽宁省辽阳市	211000004005243	211004701698923	70169892-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883,095,180.38	2,494,097,815.52	15.60%	2,077,383,065.09
营业成本（元）	2,580,108,817.29	2,227,270,932.83	15.84%	1,812,899,879.89
营业利润（元）	109,267,422.01	87,731,018.01	24.55%	124,644,651.91
利润总额（元）	114,538,631.67	95,341,744.02	20.13%	127,159,4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66,189.94	81,067,885.22	13.32%	96,491,6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18,745.03	74,645,741.32	1.71%	96,015,2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69,206.15	112,046,895.44	-524.08%	160,447,22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02	0.3325	-524.12%	0.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12.5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85%	0.38%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3%	0.04%	3.4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336,960,000.00	336,960,000.00	0.00%	259,200,000.00
资产总额（元）	5,195,708,935.44	3,934,617,182.65	32.05%	3,599,234,904.27
负债总额（元）	2,092,568,447.03	884,968,811.92	136.46%	618,148,7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76,823,814.62	2,830,640,654.44	1.63%	2,801,503,5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376	8.4005	1.63%	10.8083
资产负债率	40.27%	22.49%	17.78%	17.1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9,528.35	-672,322.97	8,603,684.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7,728.56	8,293,725.02	10,669,838.1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8,589.16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5,979,031.8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82,471.17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028,28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798.58	-10,676.04	-779,67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2,491.20	1,192,781.18	2,954,328.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123.01	-4,199.07	112,325.08	--
合计	15,947,444.91	6,422,143.90	476,44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扬州5万立低温乙烯储罐项目、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以及30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乙烯及环氧乙烷的价格波动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对于公司扬州项目，进口乙烯价格的波动直接对公司扬州环氧乙烷项目的生产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进而给扬州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经营业绩也带来不确定的影响。与此同时，国内环氧乙烷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在辽阳、武汉、茂名等地区的环氧乙烷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直接构成成本影响。

为应对公司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保障下游环氧乙烷项目原料供应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乙烯项目的富余罐容开展乙烯仓储和贸易等乙烯经营活动，增加盈利点，有效管控公司乙烯及环氧乙烷项目的经营风险，并为进一步开发乙烯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创造条件。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应用于混凝土市场。混凝土市场需求主要受国家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政策的影响。在基建投资方面，在高铁、机场、公路、地铁、水利、核电、保障房等方面的国家政策直接影响基建投资的规模与进度；在房地产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的规模与进度受到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及相关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这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决定了公司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的市场风险和需求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扬州建成的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5万立低温乙烯储罐、20万吨环氧乙烷及30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在武汉和南京的生产基地，加上在辽宁、吉林、广东、山东和四川等地的公司，使得公司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产能超过了100万吨，这些产能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南和东北，不仅降低了环氧乙烷资源的单一依赖风险，更贴近了国内主要市场，使得公司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并有效地抓住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等区域发展建设的战略机遇。

公司的晶硅切割液产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硅片切割环节。晶硅切割液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中国及全球的硅片市场需求总量影响，光伏产业政策、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以及相关技术进步等方面的因素都将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另外，在市场结构方面，金刚线切割对钢线切割的替代进程、晶硅切割液新液与回收液的使用比例等因素的变化也将给公司晶硅切割液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确定性。

为应对上述市场风险，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一方面加强科技创新，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开发环氧乙烷与二氧化碳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同时，也在积极加速乙烯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的开发与拓展，以进一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带来的风险。

3、安全环保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领域包括环氧乙烷制造、环氧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制造以及乙烯仓储贸易三个领域。由于乙烯及环氧乙烷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宜储存、运输，而且在生产环氧乙烷和环氧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的非正常过程中，存在着排污、噪音、尾气等方面的环保风险。随着国家新《安全生产法》和新《环境保护法》的出台以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越来越严格的执法，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加大。公司将进一步依法加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投入和运行管理。

4、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公司所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已经出现产能相对过剩。产能过剩带来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对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格局与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作为国内环氧乙烷及其下游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现有环氧乙烷低碳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基础上，公司新形成了环氧乙烷和乙烯仓储贸易的盈利支撑，在资源、技术、规模、布局、资金、品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5、应收账款财务风险

面对“新常态”下的市场经营环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程度坏账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控制资金总量、优化资金结构、增加现销比例，努力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改善。同时，也将进一步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加强客户评级和信用额度控制，跟踪下游核心客户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财务运行可持续性，降低应收账款规模过大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管理成就

报告期内，面对目标市场低迷、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形势，公司坚定信心、勇抓机遇、创新驱动、健康发展，在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公司管理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在经营业绩、团队建设、和谐企业与责任关怀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荣获国家驰名商标。连续七年进入中国化工 500 强并位居 260 名。

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管理。创新改革公司组织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确定了科技创新、产品经营、资本运作三大业务，建立了 EOD、乙烯、科技项目和投融资四大事业部，并借助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建立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新模式。在党委和工会建设以及文化宣传等方面，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爱心捐赠、责任关怀及和谐企业建设与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公司项目建设成就卓著。在扬州，建成投产了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 5 万立方低温乙烯储罐、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装置和 30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突破了环氧资源瓶颈、开启了乙烯新事业。在武汉，奥克建成投产年产 12 万吨聚醚装置，武汉奥克特化 5 万吨助剂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奥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能达到百万吨，位居全球前列。

公司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实现了研发团队高素质化，创新开发推广了一系列新产品，实现了催化剂本质安全，创新实现了乙氧基化过程强化，率先合作开辟环氧与二氧化碳衍生材料新领域，完善了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授权专利翻倍增长，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稳步加强，科技创新水平和科技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多项技术、工艺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人力文化管理提升。公司召开了大型人力文化管理工作会议，让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更加深入了解了奥克的创立背景与发展历程，更加坚定了“共创共享”的奥克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刻领会了公司的发展与必然，有效加强了公司志同道合的团队建设。举办了多批次基层骨干培训班，并与多所大专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公司“梦之队”获得了 2014《中华儿女》年度人物团队奖的提名。

公司全面加强国际交流。组团赴德国、瑞士、日本、韩国及海湾等国家及地区进行技术交流及合作考察，出席了中国国际石化大会、北京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参加了海湾石化大会，在国际和海峡两岸学术及技术会议上报告交流，有效加强了公司与国外同行企业间的交流，开展乙烯国际采购，为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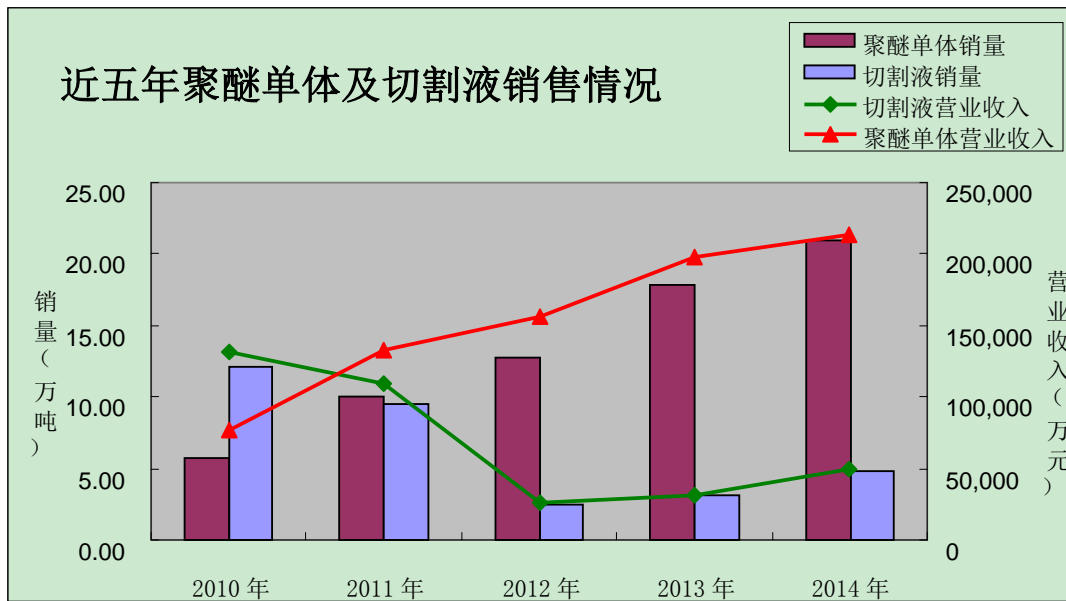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1) 公司主导产品业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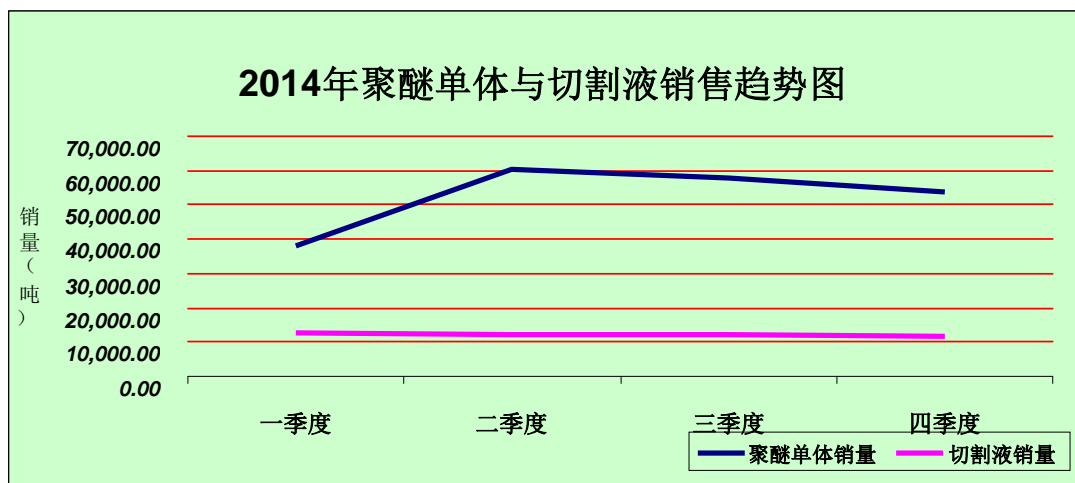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27.37万吨，同比增长23.83%；营业总收入288,309.52万元，同比增长15.60%；利润总额11,453.86万元，同比增长2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6.62万元，同比增长13.32%。其中：减水剂聚醚单体的销量20.98万吨，同比增长17.82%，营业收入213,705.41万元，同比增长7.68%；切割液产品的销量4.88万吨，同比增长56.64%，营业收入49,307.98万元，同比增长59.45%。



近五年公司减水剂聚醚和切割液两大主导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减水剂聚醚产品与切割液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突破原料瓶颈延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建成投产5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项目。公司控股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5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项目于2014年11月26日接收乙烯，这标志着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最大的5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项目全面竣工并生产投入运行，为公司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乙烯原料的平台保障。同时，公司全面实现了环氧乙烷资源瓶颈的突破。2014年12月11日公司环氧乙烷装置投料试生产，并于12月12日一次投料开车成功，产出优质的环氧乙烷产品。截止2014年年底，共生产环氧乙烷4850吨，质量达到国标优级品标准。12月30日环氧乙烷装置实现满负荷运转，物耗、能耗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装置领先水平。

上述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是公司发展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事业的里程碑，标志着公司进入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和沿江沿海区域互动的全新发展阶段，使公司形成了乙烯、环氧乙烷以及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三个盈利支撑点，塑造了以稳固的EOD市场地位为根基、以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为支撑、以乙烯资源的业务扩展和产业延伸为杠杆的上下游发展新格局。

(3) 科技创新驱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立足环氧创造价值”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战略与策略，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支持现在，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使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工艺优化、节能降耗、产



品升级换代等科技创新活动，继续保持了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其应用技术方面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继续巩固和扩大了主导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

为了应对国内减水剂聚醚产品日趋同质化、竞争激励的市场形势，公司技术中心致力于现有产品升级、提高性价比以及差异化、功能化新产品开发，推出OXHP-702、OXHP-703差别化聚醚系列产品和OXHP-704功能化聚醚新品种，同时以自主开发的应用技术实施强有力的市场技术支持，有力地支持了减水剂聚醚产品产销增长，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扩大了市场份额。在引领未来方面，公司在国际上率先开发了乙氧基化催化精馏中试技术，继续扩大了“产学研”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883,095,180.38元，同比增长15.60%；实现营业利润109,267,422.01元，同比增长24.55%；净利润92,363,380.53元，同比增长11.46%。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聚醚单体，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4.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095,180.38元，同比增长15.60%，主要系公司总体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2,580,108,817.29元，同比增长15.84%，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总量增加，导致成本同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7,816,452.55元，同比增长16.62%，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管理费用95,340,753.26元，同比增长19.42%，主要系环氧乙烷项目本期新增人员工资及年终奖和期权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18,231,573.88元，同比增长266.88%，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33,084,427.27元，同比增长4.62%，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5,169,206.15元，同比下降524.08%，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随着有所增加，扬州公司项目投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幅较大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7,337,925.23元，同比上升21.13%，主要系收回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投资成本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458,705.14元，同比增长1,177.84%，主要系扬州公司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883,095,180.38	2,494,097,815.52	15.60%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4年，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略有上升，销量同比增长23.8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0%，公司主导产品聚醚单体同比增长7.68%，另一主导产品切割液增长59.45%。在未来一年中，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调整，以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光伏行业	销售量	吨	48,804.81	31,157.18	56.64%



	生产量	吨	48,662.25	31,808.77	52.98%
	库存量	吨	2,912.29	3,511.89	-17.07%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销售量	吨	209,789.86	178,056.05	17.82%
	生产量	吨	216,281.33	176,728.45	22.38%
	库存量	吨	9,519.17	3,132.06	203.93%
其他行业	销售量	吨	15,120.31	11,824.17	27.88%
	生产量	吨	16,857.96	11,716.92	43.88%
	库存量	吨	2,916.48	4,813.70	-39.41%
合计	销售量	吨	273,714.99	221,037.40	23.83%
	生产量	吨	281,801.55	220,254.14	27.94%
	库存量	吨	15,347.94	11,457.65	33.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略有上升，产量、库存量等随着也有所增长。光伏行业的产量、销量同比增长52.98%、56.64%，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库存量同比增长203.93%，其他行业的产量同比增长43.88%，库存量同比下降39.41%。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2,491,408,746.11	96.56%	2,153,081,231.59	96.67%	-0.11%
其他	88,700,071.18	3.44%	74,189,701.24	3.33%	0.11%

5) 费用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7,816,452.55	66,724,316.30	16.62%	报告期发生额同比增加 1,109.21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5,340,753.26	79,837,639.14	19.42%	报告期发生额同比增加 1,550.31 万元，主要系环氧乙烷项目本期新增人员工资及年终奖和期权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231,573.88	4,969,376.08	266.88%	报告期发生额同比增加 1,326.22 万元，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	22,175,251.14	12,475,991.36	77.74%	报告期发生额同比增加 969.93 万元，主要系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上期收到退还所得税所致。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项目总支出金额 133,084,427.27 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 4.62%。

2014 年，公司从事的部分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目标	项目进展及影响
1	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的开发	适用于预制混凝土要求，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强度。	完成小试实验确认，小试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2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比传统工艺能耗低、收率高、经济性好，环保	完成中试试验模拟数据采集，进行实验优化考查。实现了“以催化剂为填料的精馏”和“以填料为催化剂、以精馏塔为反应器的乙氧基化反应”。这是未来以过程强化技术优势进入传统产品市场的技术基础。
3	功能性聚羧酸减水剂及助剂的开发	可控聚合，定向合成特定结构、特定功能的助剂产品	保坍剂、和易性改进剂、高效缓凝剂等功能性助剂已经用于指导客户生产，从而促进了聚醚产品的销售。
4	功能型差别化聚羧酸减水剂专用聚醚开发	产品质量好，聚合活性高，分子量精准，实现定位定量嵌段，便于分子设计合成出特定功能聚羧酸减水剂。	高减水型、高保坍型、低引气型、早强等功能性聚醚单体已经成为主打产品，大量生产销售。
5	新型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的研制	与现有产品相比具有更好的应用性能，性价比更高。推动了聚羧酸减水剂进一步发展。	完成小试实验产品的客户确认，产品性能好于现有产品。
6	PCE 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	开发聚羧酸减水剂连续化合成工艺，提高减水剂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改进了减水剂的性能。	工艺路线已经打通，取得了突破性的的进展。
7	金刚线切割专用液的开发及市场推广	研究金刚线专用切割液，本项目是针对国内外硅片切割生产过程的需求，开发一种专门针对金刚线切割用冷却液，产品指标和应用性能达到国际标准要求。	项目完成，产品得到客户确认。填补公司金刚线冷却液技术与产品空白。
8	蓝宝石切割液的开发及市场推广	筛选或设计功能组分的分子结构，重点解决蓝宝石加工过程冷却液润滑性能不佳的问题，使其满足加工液性能需求。	项目完成中试放大，产品得到客户确认。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084,427.27	128,656,677.58	114,529,249.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	5.16%	5.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196,276.24	1,754,671,380.86	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365,482.39	1,642,624,485.42	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69,206.15	112,046,895.44	-52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6,796.82	31,504,026.66	24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44,722.05	636,702,004.74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37,925.23	-605,197,978.08	2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581,771.60	621,201,127.42	8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23,066.46	578,593,254.07	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58,705.14	42,607,873.35	1,17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69,066.50	-450,543,209.29	9.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5,169,206.15元，同比下降524.08%，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随着有所增加，扬州公司项目投产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幅较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458,705.14元，同比增长1,177.84%，主要系扬州公司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同比上升23.83%，应收款随着有所增加，且为降低坏账风险，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同时扬州公司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存货也有所增加，综上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3,629,753.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2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70,038,552.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36%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节“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和“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部分的说明。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光伏行业	493,079,783.07	56,324,739.63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2,137,054,057.90	225,265,671.92
其他行业	149,778,420.89	13,913,496.47
小计	2,779,912,261.86	295,503,908.02
分产品		
切割液	493,079,783.07	56,324,739.63
聚醚单体	2,137,054,057.90	225,265,671.92
聚乙二醇	95,620,935.61	11,153,599.87
其他产品	54,157,485.28	2,759,896.60
小计	2,779,912,261.86	295,503,908.02
分地区		
东北区	250,333,134.11	28,219,957.00
华北区	685,854,667.97	65,357,047.02
华东区	608,720,643.06	69,863,765.63
西北区	106,206,314.98	12,022,752.70
西南区	475,184,561.83	59,895,377.16



中南区	651,627,324.69	59,832,908.76
出口	1,985,615.22	312,099.75
合计	2,779,912,261.86	295,503,908.02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493,079,783.07	436,755,043.44	11.42%	59.45%	62.62%	-1.73%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	2,137,054,057.90	1,911,788,385.98	10.54%	7.68%	8.13%	-0.37%
其他行业	149,778,420.89	135,864,924.42	9.29%	25.30%	21.55%	2.80%
小计	2,779,912,261.86	2,484,408,353.84	10.63%	15.19%	15.64%	-0.35%
分产品						
切割液	493,079,783.07	436,755,043.44	11.42%	59.45%	62.62%	-1.73%
聚醚单体	2,137,054,057.90	1,911,788,385.98	10.54%	7.68%	8.13%	-0.37%
聚乙二醇	95,620,935.61	84,467,335.74	11.66%	13.06%	10.29%	2.22%
其他产品	54,157,485.28	51,397,588.68	5.10%	54.88%	46.06%	5.73%
小计	2,779,912,261.86	2,484,408,353.84	10.63%	15.19%	15.64%	-0.35%
分地区						
东北区	250,333,134.11	222,113,177.11	11.27%	4.82%	2.56%	1.95%
华北区	685,854,667.97	620,497,620.95	9.53%	3.24%	4.22%	-0.85%
华东区	608,720,643.06	538,856,877.43	11.48%	53.68%	57.43%	-2.10%
西北区	106,206,314.98	94,183,562.28	11.32%	55.33%	55.48%	-0.08%
西南区	475,184,561.83	415,289,184.67	12.60%	0.32%	-0.85%	1.03%
中南区	651,627,324.69	591,794,415.93	9.18%	13.98%	15.05%	-0.85%
出口	1,985,615.22	1,673,515.47	15.72%	526.38%	425.88%	16.11%
合计	2,779,912,261.86	2,484,408,353.84	10.63%	15.19%	15.64%	-0.35%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5,952,459.74	11.86%	1,016,532,201.77	25.84%	-13.98%	--
应收账款	597,072,553.98	11.49%	454,598,781.30	11.55%	-0.06%	--
存货	239,059,186.03	4.60%	173,413,724.21	4.41%	0.19%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78,922,710.94	1.52%	128,516,193.37	3.27%	-1.75%	--
固定资产	760,555,120.34	14.64%	531,937,383.13	13.52%	1.12%	--
在建工程	1,738,105,358.42	33.45%	630,099,173.05	16.01%	17.44%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459,563,200.00	8.85%	337,000,000.00	8.57%	0.28%	--
长期借款	601,311,936.00	11.57%	119,311,936.00	3.03%	8.5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A、团队文化优势：

“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公司企业文化凝聚和建设了公司志同道合的高素质团队。“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和志同道合的团队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的根本思想保障和队伍保障，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及其所决定的持股方式，不仅在观念上确保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与经营管理集体决策的有效实施，也在制度上彻底消除了人们对上市后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流失的担心和顾虑，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公司整个团队的凝聚力和公信力，确保了公司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奥克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各事业部和各地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考察奥克创立发展的足迹，认真学习和研讨奥克的发展历程、“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和“文化聚人、战略制胜、自主创新、科学管理、和谐发展”的公司发展经验。这场活动让更多的奥克人领悟到了奥克发展与必然，坚定了共创共享的奥克理念，有效加强了公司志同道合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科技创新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奥克股份拥有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国内一流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创新开发和产业化基地，拥有一支志同道合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长期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研发创新的团队。奥克股份始终坚持“支持现在、引领未来”的技术创新工作方针，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在高性能减水剂用聚醚和晶硅切割液产品生产技术和应用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改进工艺、更新



配方、降低成本、制定修订标准、技术服务等技术创新活动，全力支持现在，为奥克股份的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系统和著名高校签订多项重要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在自主知识产权建设方面，申报发明专利14项。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申报发明专利80多项，覆盖了公司乙氧基化技术与产品、聚羧酸减水剂、减水剂聚醚、切割液等核心产品和技术领域，形成了对公司无形资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在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技术中心和技术分中心的硬件设施建设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产品市场应用推广等方面，公司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62%，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

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战略管控的总部管理模式和事业部的经营模式，确立了科技创新、业务经营和资本运作三轮驱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 EOD、乙烯、科技项目和投融资四个事业部。总部职能机构包括企管中心、企划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三个部分，其中，企管中心下设财务计划部、人力资源部、风险法规部以及信息化部，对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单位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与使用、风险管理、法律工作等开展政策设计、监督稽核、重点管理、支持服务，同时做好业务范围内的事务性与管理性工作。

2015年，公司将按照“转变方式、整合经营、三轮驱动、跨越发展”的经营管理工作总方针，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推动管理升级，提升管理水平，为公司全面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和谐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C、战略策略优势

从发展战略上看，公司始终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市场开发原则，致力于将奥克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特大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建设，公司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核心资源保障、市场区域布局、战略伙伴维护等方面，形成了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

尤其在产业链延伸方面，随着扬州公司“5万M³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项目与“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30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形成了乙烯、环氧乙烷以及环氧乙烷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三个盈利支撑点，形成了以稳固的EOD市场地位为根基、以环氧乙烷资源的供应保障为支撑、以乙烯资源的业务扩展和产业链延伸为杠杆的上下游发展新格局，为公司积极筹划“十三五”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战略基础。

D、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从80年代就已经开始环氧乙烷精细化工的科研开发和市场实践，迄今在环氧乙烷精细化工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深厚积淀。公司成立伊始即定位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专注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公司在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和太阳能光伏电池用晶硅切割液方面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凭借公司在资源、技术、规模、布局、资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公司经营的目标市场领域依然保持着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公司新能源材料晶硅切割液产品表现出强劲的复苏态势，多晶硅切割液产品销量同比增长57%，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依然持续快速发展，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同比增长18%，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总销量同比增长24%，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目标市场的市场领先优势。

E、规模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建成了国内技术领先规模最大的5万立低温乙烯储罐、20万吨环氧乙烷及30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在武汉建成了年产12万吨的EOD生产基地。至此，公司完成了在华东、华中、华南和东北的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百万吨产能规模，形成了以扬州公司为中心、以辽阳公司、武汉公司、茂名公司为支柱、以吉林公司、滕州公司为补充的沿江沿海的战略布局，在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产业中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龙头地位。

2) 土地使用权

A、奥克股份本部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辽市国用(2009)第	81,612.20	出让	宏伟区南七路东、南	工业	2058-10-21



	1006017 号			四路北		
--	-----------	--	--	-----	--	--

B、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仪国用 (2009) 第 01862 号	61,754.2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	工业	2059-9-20
2	仪国用 (2013) 第 00758 号	277,244.0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肖山村山西组	工业	2056-12-31

C、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茂国用 (2011) 03000004 号	25,802.10	出让	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 E-03 (西)	工业	2060-12-14
2	茂国用 (2014) 03000018 号	22,655.28	出让	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 D-03-01	工业	2063-12-30

D、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吉市国用 (2010) 第 20202000219 号	109,997.16	出让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	工业	2059-7-15

E、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永吉国用 (2006) 字第 C0102131 号	12,180.00	出让	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工业	2053-4-9
2	永吉国用 (2006) 字第 C0102132 号	8,182.23	出让	永吉经济开发区上海街	工业	2056-8-3

F、全资子公司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新国用 (2013) 第 07013 号	132,640.00	出让	厚田乡象潭村	工业	2061-9-20

G、控股子公司奥克化学 (滕州) 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滕国用(2011)第(081)号	36,848.00	出让	滕州市官桥镇木曲公路西侧、新能凤	工业	2060-4-29



				凰有限公司南		
--	--	--	--	--------	--	--

H、控股子公司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锦州国用(2011)字第 000399 号	142,542.00	出让	东至龙栖湾大道、南至伊山路、西至海盛街、北至云山路	工业	2061-9-3

I、控股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仪国用(2011)第 04277 号	69,175.9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	工业	2054-12-31
2	仪国用(2012)第 03060 号	14,270.00	出让	仪征市青山镇沙洲村江堤路	仓储	2056-12-04

3) 商标

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奥克		792119	2000.1.1	2015.11.20
2	奥克		802108	2000.1.1	2015.12.27.
3	PEG		7809445	2010.12.7	2020.12.6

4) 专利技术情况

A、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时间
1	磺酰胺类除草剂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344908 号	ZL200410096848.5	2004-12-8
2	脂肪酸酯烷氧化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第 367310 号	ZL200410098836.6	2004-12-17
3	脂肪酸酯烷氧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401419 号	ZL200410098837.0	2004-12-17
4	一种稠油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338390 号	ZL200610057168.1	2006-3-13



5	(甲基)丙烯酸酯的制备工艺	第 412486 号	ZL200610057169.6	2006-3-13
6	一种硬脆性材料切削液及其应用	第 635166 号	ZL200710301238.8	2007-12-17
7	一种聚氧乙烯醚单体、其合成方法及在减水剂合成中的应用	第 859879 号	ZL201010101123.6	2010-1-26
8	一种聚氧乙烯醚酯型单体、其合成及在减水剂合成中的应用	第 859535 号	ZL201010102895.1	2010-1-29
9	一种聚羧酸混凝土塑化剂及其合成	第 899431 号	ZL201010100435.5	2010-1-25
10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934037 号	ZL201010101070.8	2010-1-26
11	一种乙烯基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038801 号	ZL201010559727.5	2010-11-24
12	一种聚羧酸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061048 号	ZL201010557733.7	2010-11-24
13	一种改性的回收切割液	第 1083698 号	ZL201010500971.4	2010-10-9
14	一种端烯基烷撑双尾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081510 号	ZL201010560149.7	2010-11-25
15	一种混凝土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106259 号	ZL201010557744.5	2010-11-24
16	一种硬脆性材料水基切割液	第 1148621 号	ZL201010500973.3	2010-10-9
17	一种具有抗氧化性能的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148127 号	ZL201010500968.2	2010-10-9
18	一种提高碳化硅砂浆分散性能的方法	第 1140977 号	ZL201010500967.8	2010-10-9
19	一种硬脆性材料水基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226746 号	ZL201010500957.4	2010-10-9
20	二乙醇胺合成新工艺	第 1297502 号	ZL201010546889.5	2010-11-17
21	一种不饱和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第 1238581 号	ZL201010557723.3	2010-11-24
22	一种酯交换催化剂及其应用	第 395814 号	ZL 02133891.4	2002-10-11
23	一种酯交换反应合成碳酸二苯酯的方法	第 384239 号	ZL200510020725.8	2008-7-14
24	一种用于酯交换合成碳酸二苯酯多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第 824645 号	ZL200810045055.9	2008-3-26
25	一种用于碳酸二甲酯和苯酚酯交换的双金属复合氧化物催化剂	第 707192 号	ZL200610020205.1	2006-1-23
26	一种用于碳酸二甲酯与苯酚酯交换反应的有机锡磺酸酯催化剂	第 475391 号	ZL200610020953.X3	2006-4-30
27	硬脆性材料的水基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第 1553547 号	ZL201210397124.9	2012-10-18
28	可直接用于硬脆性材料多线切割的再生液的制备方法	第 1444905 号	ZL201210397137.6	2012-10-18



B、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受理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进度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低分子量聚醚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7644.1	发明
2	一种不饱和氨酯聚氧烷基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7641.8	发明
3	一种三元无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8482.3	发明
4	一种低含气量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8841.5	发明
5	一种三元无规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8654.7	发明
6	烯丙基磺酸基甘油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合成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9070.1	发明
7	烯丙基磺酸基甘油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办理授权登记	201110448851.9	发明
8	一种制备低聚乙/丙二醇含量的聚氧乙/丙烯醚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49540.4	发明
9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的冷却液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52736.9	发明
10	一种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56802.X	发明
11	一种端烯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459194.8	发明
12	配制环氧化合物标准溶液的方法及测定环氧化合物浓度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393432.4	发明
13	一种高含泥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合成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425165.4	发明
14	一种担载在介孔碳上的复合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17292.7	发明
15	一种端烯基不饱和酸/酯聚氧烷基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29380.9	发明
16	一种端烯基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55826.5	发明
17	一种端烯基不饱和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71054.4	发明



18	一种端氨基聚醚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71317.1	发明
19	一种低分子量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74334.0	发明
20	一种用作混凝土和易性改进剂的三元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74967.1	发明
21	具有高分散性和高保坍性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89618.7	发明
22	一种用作混凝土外加剂的防腐剂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591901.3	发明
23	去除废砂浆再生液中铁的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210397056.6	发明
24	一种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562289.1	发明
25	一种用作混凝土和易性调节剂的三元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26984.7	发明
26	一种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在含机制砂的混凝土中的用途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512205.3	发明
27	一种复合金属氧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一种醇醚羧酸酯的合成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681835.3	发明
28	一种在微反应器中进行烷氧化反应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29075.9	发明
29	一种端烯基聚醚酯及其制备方法、用该聚醚酯制得的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690283.2	发明
30	一种含聚醚侧链的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666209.7	发明
31	一种嵌段聚醚、由该醚制得的引气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45598.2	发明
32	反应物料的加入设备和加入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46696.8	发明
33	一种不饱和羧酸单酯、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作为聚合单体所得的聚羧酸减水剂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06265.9	发明
34	合成二氨基乙醇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26943.8	发明



35	一种聚氧烷基醚、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由该醚制得的聚羧酸减水剂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10737311.1	发明
36	一种线切割废砂浆中提 PEG 的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310448406.1	发明
37	一种用于蓝宝石晶体掏棒的冷却液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310451157.1	发明
38	一种具有抗泥或耐泥性能的聚合物水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310070383.5	发明
39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增效剂及其制备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310125790.1	发明
40	一种制备聚碳酸酯的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310732224.7	发明
41	一种熔融酯交换法制备聚碳酸酯的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010248387.4	发明
42	一种碳酸二甲酯与苯酚酯交换碳酸二苯酯用 TiO ₂ -SiO ₂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355844.4	发明
43	一种直接制备填充多孔碳材料导电聚酯复合材料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201110355842.5	发明
44	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407407.6	发明
45	一种端烯基不饱和聚醚及其用途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407064.3	发明
46	一种改性的层状双金属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52956.X	发明
47	一种球形介孔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92302.X	发明
48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53118.4	发明
49	一种梳型聚合物、其制备方法以及作为减水剂的用途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836122.4	发明
50	一种聚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包含该聚合物的减水剂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808236.8	发明
51	一种聚醚酯、其制备方法以及由该聚醚酯制得的早强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788920.4	发明



52	一种连续化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850008.7	发明
53	一种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854709.8	发明
54	一种不饱和季铵盐聚醚、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843336.4	发明
55	一种烯基碳酸酯聚醚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48545.3	发明
56	用于氯丁溶剂胶的溶剂组合物、包含其的氯丁溶剂胶组合物及氯丁溶剂胶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73756.2	发明
57	一种环保型硝基漆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10676396.1	发明

5) 公司研发情况

A、主要的核心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主要优点
1	乙氧基化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	高加成、分子量分布宽窄可控
2	乙氧基化催化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	比传统工艺能耗低、收率高、经济性好，环保
3	环氧乙烷羰基化技术	合作开发	国内、国际领先	以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之一，低碳环保，资源利用，高新技术
4	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品质量好，聚合活性高，分子量精准，便于分子设计合成减水剂。
5	聚羧酸超塑化剂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可控聚合，定向合成特定结构
6	不饱和醇醚嵌段乙氧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已申报国家专利	实现定位定量嵌段，可实现特定功能。
7	聚羧酸缓释保坍剂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已申报国家专利	有效解决特定场合保坍性不足难点问题
8	酯交换法碳酸二苯酯生产技术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共有知识产权	属于聚碳酸酯材料的关键技术之一。
9	聚羧酸减水剂功能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具有低引气功能，可有效解决混凝土含气量偏高带来的一系列质量性能问题。
10	晶硅切割液合成与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产品具有良好的分散性、优秀的碳化硅悬浮能力、清洗性与出色的润滑能力。

B、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研究开发的催化精馏技术项目已经取得关键技术进展，在世界上首次实现了“以催化剂为填料的精馏”和“以填料为催化剂、以精馏塔为反应器的乙氧基化反应”。

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填料型催化材料已经完成中试，中试样品用于催化精馏中试实验装置，表现出较高的活性和合适的选择性。



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就环氧乙烷的新应用方面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顺利，并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确立了新的进一步合作的方向和项目。

公司投产的二十万吨环氧乙烷项目是上游产业延伸，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基于环氧乙烷和二氧化碳的环氧衍生低碳新材料是公司十三五期间技术开发的重要方向。2014 年，公司在环氧衍生低碳绿色精细化工新材料方向继续与中国科学院有关单位保持和建立长期的技术开发合作关系，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项，为公司未来在环氧衍生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技术基础。

公司与各合作方约定，凡属委托合作开发的项目所形成的所有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均归奥克股份公司所有。这些科研项目的合作开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技术推动力。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328,620,000.00		523,600,900.00		-37.2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元)	是否涉诉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太阳级硅切割液生产、销售；聚乙二醇、聚羧酸减水剂、脂肪醇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募股资金	全资	22,074,326.57	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批发（无仓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乙醇、丙烯醇、苯乙烯、丁烯醇、氢氟酸、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销售：其他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22,745,544.16	否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100.00%	自有资金	全资	-5,772,358.32	否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60.00%	自有资金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53.86	否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新材料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化工新材料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专业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1.00%	自有资金	武汉工程大学、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8,405.83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30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4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6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2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0年5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503.33 万元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 2010年11月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600 万元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公司持有 63% 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权。2013年3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决定根据市场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缩减“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规模至 120 兆瓦，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2013年4月13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3)2010年11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销售”）增资，用于实施收购扬州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及项目实施的后续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奥克销售 100% 的股权，奥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011年11月22日，奥克销售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化学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2011年1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7月12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1年2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82 万元在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6)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4,01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成为前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进行增资，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后，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的股权。

(9)2012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196,723,082.42 元，超募资金置换金额 196,723,082.42 元。

(11)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12)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052.5 万元（包括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6,066,598.71 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13)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结余的 747.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14)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超募资金的实施进度的进行适当调整，预计“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和“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分别于 2014 年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补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补充环氧乙烷项目



建设所需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已确定了投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辽阳项目）	否	19,227.50	19,227.50	53.95	15,038.23	78.21%	生产装置于 2010 年 1 月投产，其他设施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95.02	16,369.66	否	否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	否	11,858.00	11,858.00	0.00	11,858.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2,207.43	11,887.76	否	否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	是	10,247.50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566.90	624.6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333.00	38,585.50	53.95	34,396.23	--	--	5,169.35	28,882.09	--	--
超募资金投向											
5 万吨/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项目）	否	6,503.33	6,503.33	0.00	6,503.33	1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860.85	5,062.83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购	否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否
12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	是	12,600.00	12,600.00	0.00	12,6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72	-145.72	是	否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是	2,982.00	2,982.00	0.00	2,982.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	2,395.02	8,317.25	否	否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是	84,018.00	84,018.00	45,250.49	84,503.50	100.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否
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 ³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	否	9,467.00	9,467.00	1,243.40	9,480.50	100.1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200.00	50,200.00	0.00	50,2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406.66	17,600.00	0.00	17,6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5,976.99	187,170.33	46,493.89	187,669.33	--	--	3,110.15	13,234.36	--	--
合计	--	217,309.99	225,755.83	46,547.84	222,065.56	--	--	8,279.50	42,116.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及“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均位于辽阳地区的同一厂区之内（分别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各装置的生产安排，2014 年两项目实现收益合计为 4,790.04 万元，截止报告期累计收益合计 24,686.91 万元，累计实现预期收益 90%左右。</p> <p>(2) “年产 3 万吨太阳能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主要生产晶硅切割液产品，虽然受光伏行业回暖的影响，切割液产销情况大幅回升，但无法达到行业鼎盛时期的盈利水平，2014 年实现预期收益的 50%以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达到累计预期收益的 81%。</p> <p>(3)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公司与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各持有 50% 的股份，共同控制该公司）实施的项目，自运行以来，一直处于小幅亏损的状态；自公司主导合营公司的运作以来，已实现了扭亏为盈，但仍与预期收益有较大差距。</p> <p>(4) “5 万吨/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项目）”，受原料供应限制的影响，2014 年实现了预期收益的 30%左右，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亦达到累计预期效益的 54%。</p> <p>(5) 增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实施资产收购，主要是为了实施“50000M³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做基础性的准备工作，“50000M³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6) “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³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是“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p>										



	<p>材料项目”的配套项目，上述两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光伏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求大幅下滑，虽然国内政策利好光伏行业发展，但是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再适宜大规模投资建设“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缩减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年底试运行。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0 年 5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503.33 万元投资设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p> <p>(2) 2010 年 1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600 万元与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公司持有 63%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7%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决定根据市场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缩减“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的投资规模至 120 兆瓦，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p> <p>(3)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销售”）增资，用于实施收购扬州新世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及项目实施的后续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增资以后，公司仍持有奥克销售 100%的股权，奥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22 日，奥克销售更名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化学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p> <p>(4)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5)2011 年 2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82 万元在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p> <p>(6)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7)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4,018.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成为前述超募</p>



	<p>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8)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467.00 万元联合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进行增资，并由增资后的奥克仓储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增资后，公司持有奥克仓储 52% 的股权。</p> <p>(9)2012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10)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196,723,082.42 元，超募资金置换金额 196,723,082.42 元。</p> <p>(11)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p> <p>(12)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052.5 万元（包括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6,066,598.71 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13)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结余的 747.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14)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超募资金的实施进度的进行适当调整，预计“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 / 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和“增资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实施 50000M3 低温乙烯储罐及配套工程”分别于 2014 年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15)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补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补充环氧乙烷项目建设所需资金。</p> <p>截至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已确定了投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对项目 and 公司的影响不大。</p> <p>(2)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 / 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来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奥克注销，“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 / 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3) 由于光伏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求大幅下滑，虽然国内政策利好光伏行业发展，但是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再适宜大规模投资建设“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缩减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年底试运行。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4)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资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与其他股东曾一致决定，暂时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截至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该项目，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结余的 747.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8,606.37 万元；</p> <p>(2)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5,000 万元；</p> <p>(3)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出资 3,500 万元。</p>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 2011 年 1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1 年 7 月 12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 年 9 月 23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结余 747.5 万元募集资金，原因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审慎控制费用，节约开支，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降低项目的整体开支，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已确定了投向，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	2,982.00	0	2,982.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	2,395.02	否	否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84,018.00	45,250.49	84,503.50	100.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12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	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	12,600.00	0	12,6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5.72	是	否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	7,500.00	0	7,5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566.90	否	否
合计	--	107,100.00	45,250.49	107,585.5	--	--	2,816.2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和“搬迁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对原拟搬迁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装置”另行定位规划，2982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目前，“年产 5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已经变更为“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扩建项目”。由于“新建年产 3 万吨生产装置”照常进行，对项目 and 公司的影响不大。</p> <p>(2) “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 / 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原来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克”）吸收合并江苏奥克，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奥克注销，“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及 30 万吨 / 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奥克变更为扬州奥克，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3) 由于光伏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求大幅下滑，虽然国内政策利好光伏行业发展，但是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再适宜大规模投资建设“5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片项目(锦州项目)”。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缩减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120 兆瓦多晶硅片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年底试运行。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p>(4) “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资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与另一股东曾一致决定，暂时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截至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该项目，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结余的 747.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情参见“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12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6,890.52	7,568.67	8,389.67	49.67%	0	2013 年 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16,890.52	7,568.67	8,389.67	--	0	--	--

说明：“年产 12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建设，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上表所列“项目进度”指资金投资的进度(其中未包含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精细化工	生产销售聚乙二醇、烯丙基聚氧乙烯等	120,000,000.00	379,110,086.16	208,513,889.81	695,444,647.51	26,834,237.69	22,745,544.16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全资	精细化工	切割液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400,000,000.00	2,069,344,504.68	1,092,636,287.27	427,597,562.52	25,646,990.22	22,074,326.57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控股	精细化工	生产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	30,000,000.00	256,338,613.15	99,866,137.84	566,710,099.57	14,475,586.33	10,627,779.58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精细化工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30,000,000.00	192,069,441.38	97,736,984.98	247,520,508.46	3,652,450.07	3,957,870.9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	精细化工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等	60,000,000.00	33,420,253.12	30,031,089.76	7,773,227.84	58,879.88	31,089.76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	8,000,000.00	89,469,931.93	4,951,486.37	3,999,286.88	-1,692,953.55	-876,237.74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	精细化工	一般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品销售	258,980,000.00	442,568,241.27	260,563,945.85	-	-1,364,376.31	-1,414,029.06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	多晶硅及光伏发电	多晶硅锭、硅片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	200,000,000.00	527,343,869.84	189,578,373.41	37,211,139.27	-1,640,129.37	-2,312,944.53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	精细化工	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120,000,000.00	193,013,634.87	113,715,209.38	17,167,373.52	-6,172,626.82	-5,772,358.32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	合营公司	精细化工	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	70,000,000.00	282,481,465.65	161,808,384.49	408,019,369.00	15,180,483.81	11,338,050.80



有限公司			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精细化工	化工新材料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化工新材料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专业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0,000,000.00	3,405,785.88	3,378,128.81	29,126.21	-622,759.83	-621,871.1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赛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南昌赛维100%的股权。南昌赛维原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的全资孙公司,为妥善处理江西赛维对公司的欠款问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江西赛维及其相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电站收购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以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南昌赛维的控制权,股权转让款与江西赛维的部分欠款冲抵。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差异化产品开发与经营、产业链延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搭建产学研科技平台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背景发生变化	减资退出	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已经全面进入“新常态”。“新常态”下，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着市场低迷、产能过剩、产品低端、环境与资源约束等严峻的挑战。与此同时，国际原油跌跌不休的“脸色”也令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形势更加严峻。全球经济的黯淡使得原油市场仍供给过剩，原油（Brent）价格或在50-70美元/桶徘徊，低油价也成为今年全球的“新常态”。

未来几年，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聚醚的基础上，重点发挥公司在扬州、南京、武汉的生产基地和四川销售公司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长江水道的物流优势，勇抓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的战略机遇，大力开发和满足长江经济带的市场需求，大力巩固和扩大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带来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机遇，实现走出去发展的战略，实施高水平国际化并购，实现积极的以产业链整合质量和差异化竞争效益为主导的健康发展，积极应对公司面临新的挑战 and 战略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始终坚持“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经营原则，公司先后在茂名、南京、滕州、扬州和武汉建成投产了全部的规划项目，尤其是在扬州投资建设了5万立低温乙烯储罐、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和年产30万吨绿色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在武汉投资建设了年产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得公司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的发展，并发展成为国内文化特色鲜明、战略定位清晰、核心专长突出、技术优势明显、产业链适宜、区域布局合理、产能规模过百万吨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的龙头企业。

面对新常态，公司的发展也同样进入了新常态、形成了新格局、出现了新机遇，也面临着新挑战。

从资源上看，“新常态”下，国际市场低油价将带来相对富足和廉价的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的大规模进口，这将有利于国内诸如环氧乙烷等乙烯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公司在扬州建成投产的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和30万吨绿色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使得公司在资源、技术、规模、布局、资金、品牌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从产业链上看，公司在扬州的5万立低温乙烯储罐的乙烯年周转量为50万吨/年，中长期规划为100万吨/年。乙烯的贸易仓储平台这不仅开辟了公司乙烯国际贸易，增加了新的盈利点，更符合国家“炼油靠海，石化靠江”的规划要求，为公司“十三五”开拓乙烯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链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国家战略上看，国家“四大板块”和“三个支撑带”组合战略的实施，尤其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带来的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大格局，将为公司百万吨聚醚产能的释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些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也让公司的战略布局的价值得以充分的发挥。



从产品结构上看,在国家环保和新能源相关政策驱动下,公司将加大环氧乙烷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加速开发与光伏和锂电池等新能源行业配套的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

从资本市场和产业政策上看,作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进行并购重组和行业整合的雄厚资源,运用国家倡导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实施高水平的国际并购、积极的产业链整合以及差异化竞争,将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2015年,公司将继续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开发经营原则为指导,坚持“文化聚人、战略制胜、自主创新、科学管理、和谐发展”的管理总方针,坚持“转变方式、整合经营、三轮驱动、跨越发展”的工作总要求,以提高整体竞争力和量利业绩跨越式增长为目标。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科技创新、优化整合经营、实施并购重组、拓展海外业务、防范经营风险。加速重大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转化;巩固扩大国内 EOD 市场、合作开发国际 EOD 市场;开展乙烯国际采购与贸易,合作开拓乙烯差别化衍生产品;探索国内重组与海外并购发展新模式。实施“科技创新、产品经营、资本运作”三轮驱动,全面实现量利业绩跨越式增长,为“十三五”的规划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EOD 事业部将以“文化营销、价格驱动、统筹规范、创新管理、整合经营、预算执行”为经营管理工作方针,全面履行“政策设计、监督稽核、管理改进、整合经营”四大职能。重点加强产业生态圈文化、战略、产业、价值的互联互通;重点加强资金、技术、市场和物流等资源整合;重点加强事业部职能部门人力资源质量提升与延伸服务;重点加强跨区域市场资源统筹、扬州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子公司区域主体经营规范;重点加强技术支持和产品升级;重点加强安稳运行降本增效;创新物流竞争力与供应链管理;创新定价机制与促销政策;创新子公司差别化产品开发与自主经营;创新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创新电商平台融合与网络营销。充分运用国家和地方政策,发挥规模布局与资金技术优势,引领主导产品的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文化营销聚客户,价格驱动拓市场,统筹规范控风险,创新管理提质量,整合经营创效益,预算执行保目标”,努力实现公司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EOD)的跨越式增长,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5年,乙烯事业部将坚持“以乙烯保供为基准,充分发挥储罐规模、产业链规模和地域优势,借助外力搭建国内\国际经营贸易平台;积极开发乙烯衍生产品,拓宽乙烯下游用户渠道;加强专业化、国际化团队建设,构建贸易金融业务,防范经营风险;优化乙烯资源配置,实现规模化效益”的经营方针,借助环氧、乘势而上,为奥克创造新的盈利点和盈利贡献,为公司“十三五”规划和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5年,在科技事业部方面,以奥克核心价值观、发展战略、管理和科技工作总方针和开发经营原则为指导,全面履行“政策设计、资源整合、监督稽核、管理改进”四大职能,充分发挥奥克文化、创新平台、资源及资本平台等优势,坚持“建团队、强管理、搭平台、拓合作、增投入、励创新、重突破、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建设和凝聚志同道合的高素质科技团队,建立集体领导议事、决策团队,重点加强科技事业部管理团队建设。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建立科技创新管理体系,搭建科技创新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使科技资源和信息利用最大化。开拓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渠道,形成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相促进的科技创新模式。增加科技经费投入,按市场需求配备科研经费资源。鼓励创新,建立覆盖集团公司全员的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立足环氧、围绕乙烯,重点开发过程强化、绿色环保、清洁能源、生命健康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技术与产品,适当关注与公司主业相关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进展;重点突破能量集成技术,完成DMC中试装置建设;重点突破催化剂技术,完成催化精馏工艺包开发。提升科技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贡献率,实现科技引领、技术领先、统筹兼顾、科学发展。

2015年,在投融资事业部方面,以奥克核心价值观、发展战略、开发经营原则和公司经营管理总要求为指导,坚持“立足资本、创造价值”投融资发展战略,以乙烯及环氧衍生新材料产业链和相关新兴产业为方向,全面履行政策设计、监督稽核、管理改进、资源整合四大职能,重点加强投融资管理团队建设,重点加强股份公司市值管理,重点加强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重点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产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资源优势,促进经营业务与资本融通、资产与资源转换,实现公司各事业部联动效应,以资本先行、并购跟进、文化聚集、管理巩固的全球化策略,借助外力、搭建平台、国内整合、海外并购,将公司打造成集科研、实业、资本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2014年末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产生任何影响。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13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44,000.00 元。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36,96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0,544,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59,489,867.4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2014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44,000.00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8,945,867.49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 年,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840,000.00 元,转增股本 77,760,000 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 2,029,766,782.43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 130,464,755.68 元,结转以后年度。

2013 年,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2013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44,000.00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97,322,022.28 元,结转以后年度。

2014 年,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2014 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44,000.00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8,945,867.49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50,544,000.00	91,866,189.94	55.02%
2013 年	50,544,000.00	81,067,885.22	62.35%
2012 年	51,840,000.00	96,491,653.03	53.7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13年度的检查意见,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30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积极在参加和组织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控，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严格控制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未经披露的重要信息，并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8 月 22 日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海通证券、财通证券、玖歌投资、华商基金等	公司行业状况、发展规划、半年度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参观公司厂史馆、介绍公司发展历程与现状
201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	公司行业状况、发展规划、半年度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参观公司厂史馆、介绍公司发展历程与现状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公司行业状况、发展规划、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参观公司厂史馆、介绍公司发展历程与现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本计划所涉及的奥克股份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442.74 万股，占本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33,696 万股的 4.2816%。其中首次授予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1,300 万股，预留期权对应标的股票为 142.74 万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股票来源为奥克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为 147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部中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其中首次授予 136 人，预留授予 11 人。

3、本计划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首次授权日的 4 周年期满之日止。

4、本计划授权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30 日内完成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当在首次授权日后 1 年内由董事会确定。

5、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行权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奥克股份 A 股股票。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授权日同时确定，但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1.81 元：

（1）本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14 年 4 月 18 日）的奥克股份股票收盘价 11.81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奥克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 11.48 元。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奥克股份股票收盘价。

（2）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奥克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

6、行权价格与数量的调整：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及派息增发新股等事项时，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行权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预留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按每年 50%:5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8、行权条件：以 2013 年为基准年。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6%；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8%。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外），在股权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 ROE 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损益数额；计算 ROE 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4 年 4 月 19 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未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4、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5、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81 元/股，并根据《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11.66 元/股，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13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00 万份调整为 1,296.57 万份；同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三）股权激励事项公告查询索引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2014年4月22日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6月4日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6日	《奥克股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5日	《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9月19日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依据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2014年-2017年各年度分摊成本情况如下:

分摊年度	第一年(2014年)	第二年(2015年)	第三年(2016年)	第四年(2017年)	合计
分摊金额(万元)	407.78	1,223.34	991.17	351.21	2,973.50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包装物	参照市场价	0.01	46.07	0.02%	电汇	0.01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采购货物	减水剂、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23	590.90	0.23%	承兑	1.23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0.00	0.11	0.00%	电汇	0.00	-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14.73	363.79	0.14%	电汇	14.10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10.00	63.40	0.02%	电汇	11.90	-	-
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11.84	48.99	0.02%	电汇	12.08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兼任关联方监事、公司高管	采购货物	原料	参照市场价	1.05	8.22	0.00%	承兑	0.90	-	-



公司	兼任关联方董事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乙二醇	参照市场价	1.18	3,444.02	1.19%	承兑	1.24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22	149.11	0.05%	承兑	1.23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22	579.03	0.20%	承兑	1.23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提供加工	提供加工	参照市场价	0.00	85.18	0.03%	电汇	0.00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20	73.43	0.03%	承兑	1.23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切割液	参照市场价	1.22	160.58	0.06%	承兑	1.23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乙二醇	参照市场价	1.32	81.09	0.03%	承兑	1.24	2014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693.9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363.79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163.79 万元;向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0.11 万元,向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63.40 万元,年初未经预计。上述交易属于与同一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7.3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32%。</p>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8.22 万元,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年初未经预计,占公司 201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26%。</p>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46.07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6.07 万元,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20%。</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3,444.02	1.19%	-	-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149.11	0.05%	-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579.03	0.20%	-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85.18	0.03%	-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73.43	0.03%	-	-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58	0.06%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09	0.03%	-	-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46.07	0.02%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	590.90	0.23%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	-	0.11	0.00%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363.79	0.14%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	-	63.40	0.02%
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48.99	0.02%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8.22	0.00%
合计	4,572.44	1.59%	1,121.48	0.4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444.02 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资金支持	否	0.00	2,000.00	0.0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资金支持	否	0.00	2,600.00	0.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4,000	2013 年 1 月 14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3,000	2013 年 7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8,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5,000	2013 年 4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5 年	否	否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6,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69,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6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7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6,425	2014 年 7 月 31 日	6,42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000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12,000	2014 年 9 月 9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5,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	8,632	2014 年 4 月 1 日	8,632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5 年	否	否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10,000	2014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6,480	2013年4月25日	6,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是	否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3,240	2014年3月25日	3,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4,860	2014年4月30日	4,8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年	否	否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12,600	2013年10月29日	12,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9,83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3,1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2,4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80,75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09,83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63,1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22,43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80,75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5,599.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599.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浦发银行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12.31	2015.1.5			是		0.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1,850	2014.3.12	2014.4.17	利息	1,850	是			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4.17	2014.5.9	利息	2,000	是			5.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5.9	2014.6.10	利息	2,000	是			5.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6.10	2014.7.9	利息	2,000	是			5.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7.14	2014.8.11	利息	2,000	是			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8.20	2014.9.19	利息	2,000	是			5.70



武汉钢 城支行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钢 城支行	非关联 方	否	保本理财	2,000	2014.9.2 5	2014.10. 24	利息	2,000	是			5.18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钢 城支行	非关联 方	否	保本理财	1,500	2014.10. 31	2014.12. 3	利息	1,500	是			2.77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钢 城支行	非关联 方	否	保本理财	1,000	2014.12. 3	2015.1.1 2	利息		是		2.01	
合计				18,350	--	--	--	15,350	--		2.51	39.8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3,002.51											
涉诉情况（如适用）	-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振鹏、刘兆滨、仲崇纲、朱建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除奥克股份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诺如奥克股份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奥克股份；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承诺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奥克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2010 年 4 月 6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奥克股份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也不开展具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2010 年 4 月 6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不会从事与奥克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克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承诺不会利用对奥克股份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奥克股份及奥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0年4月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在奥克股份任职期间，未经奥克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投资于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奥克股份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二年内，未经奥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与奥克股份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奥克股份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承诺将赔偿奥克股份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0年4月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仲崇纲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将严格遵循奥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奥克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承诺在与奥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承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奥克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单位与奥克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4月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自行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环氧乙烷，不再委托奥克股份代为采购。同时承诺优先保障奥克股份对环氧乙烷的采购需求；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向奥克股份销售聚乙二醇原料；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向奥克股份进行赔偿。	2010年4月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代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也不再向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聚乙二醇原料。	2010年4月6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 个月之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份，即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17 日	6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奥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奥克股份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	12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的 2,000 万元以及该项目结余的 747.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使用超募资金 9,05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3 年 10 月 20 日	12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平、郭春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减资退出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合作的意向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合作意向书》，由于目前双方战略合作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双方拟终止于2012年11月30日签订的合资合同、终止合资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减资退出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正式决定终止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减资退出合营公司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减资至5,400万元，由公司减资5,400万元，退出持有的50%股权。本次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2014年12月30日收到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的减资款50,892,400.00元。

2、控股股东减持及承诺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4年8月25日—2014年11月24日（三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奥克股份股票不超过1,010.8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6个月内不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了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21,7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61%；同时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之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5月16日期间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	0.01	0	0	0	0	0	39,000	0.0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9,000	0.01	0	0	0	0	0	39,00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000	0.01	0	0	0	0	0	39,000	0.0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921,000	99.99	0	0	0	0	0	336,921,00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36,921,000	99.99	0	0	0	0	0	336,921,000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36,960,000	100	0	0	0	0	0	336,96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谭文华	39,000	0	0	39,000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39,000	0	0	39,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72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7	186,568,549	-3,221,734	0	186,568,549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23,400,000	0	0	23,4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315,104	6,315,104	0	6,315,104	-	-
罗林骥	境内自然人	0.84	2,825,550	0	0	2,825,550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799,903	2,799,903	0	2,799,903	-	-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00,000	0	0	1,900,000	-	-



余新寿	境内自然人	0.47	1,583,580	1,583,580	0	1,583,580	-	-
陈勤通	境内自然人	0.33	1,109,745	602,216	0	1,109,745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盛动态精 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900,000	900,000	0	900,000	-	-
姚杰聪	境内自然人	0.23	764,383	764,295	0	764,38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186,568,549	人民币普通股	186,568,54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6,315,104	人民币普通股	6,315,104					
罗林骥	2,825,55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55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03					
锦州悦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余新寿	1,58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580					
陈勤通	1,109,745	人民币普通股	1,109,7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动 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姚杰聪	764,383	人民币普通股	764,3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余新寿除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 613,58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83,58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朱建民	2006 年 12 月 21 日	79484430-0	9,100 万元	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化学制品制造；化工原料销售；研制开发化工技术；投资咨询服务、信息交流与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持有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三达奥克，证券代码：83139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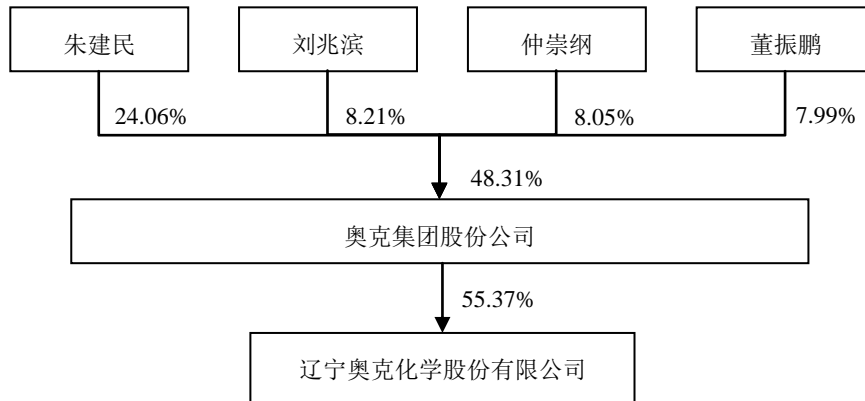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建民	中国	否
刘兆滨	中国	否
仲崇纲	中国	否
董振鹏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p>朱建民先生，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建民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p> <p>刘兆滨先生，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兆滨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p> <p>仲崇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于辽宁庄河，籍贯辽宁庄河。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与产业化工作。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在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任教，现任政协辽阳市宏伟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辽宁科技大学客座教授、沈阳工业大学兼职导师。曾任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克拉玛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原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p> <p>董振鹏先生，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振鹏先生的简介请详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谭文华	39,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男	5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男	5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男	5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范小平	董事	男	5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马卫国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林木西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张学勇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52,000	0	13,000	39,000	0	0	0	0	减持
董晓杰	监事	女	42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梁军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宋恩军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	0	0	0	0	0	0	0	-
徐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9	离任	0	0	0	0	0	0	0	0	-
合计	--	--	--	--	52,000	0	13,000	39,0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已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本期注销的股 票期权数量 （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现任	0	51.95	0	0	51.95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现任	0	36.05	0	0	36.05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现任	0	36.05	0	0	36.05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现任	0	36.05	0	0	36.05
宋恩军	副总裁	现任	0	36.05	0	0	36.05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现任	0	20.39	0	0	20.39
徐丹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离任	0	29.86	0	0	29.86
合计	--	--	0	246.4	0	0	246.4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1 月生于大连、籍贯江苏新沂。工学硕士、副教授，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十一届辽宁省人大代表。1988 年 6 月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自 1984 年以来一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事业。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先后被评为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著名专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化工功勋企业家、全国自强模范和中国“十一·五”化工风云人物等，获得国家化工科技最高奖“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现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副主任等。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刘兆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兆滨先生出生于 1962 年，工学硕士，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有 20 余项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通过国家、省级科技成果及新产品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10 余次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奖，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和全国性学术报告。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董振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振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科研工作，沈阳工业大学校外专家硕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辽阳市党代表、辽阳市宏伟区人大代表；江苏省可再生行业协会理事、扬州市政协委员、扬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仪征市政协常委、仪征市工商联执委会委员、仪征市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孙玉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玉德先生出生于 1956 年，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范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小平先生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1988 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 年-2001 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曾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和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欧浦支付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永康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马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卫国先生出生于 1969 年，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分管投行业务，现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林木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木西先生出生于 1954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组部“万人计划”第一批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现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献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史献平先生出生于 1957 年，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后获 MBA 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学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学勇先生出生于 1978 年，安徽庐江人，博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2007 年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博士，2007-2009 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项，中国博士后基金一项，并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2011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支持计划，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美国宾州州立大学访问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员理事、现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谭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谭文华先生出生于 1956 年，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专家特殊津贴，辽宁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谭先生长期从事石英玻璃、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研究工作。现任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经理、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董晓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晓杰女士出生于 1973 年，工商管理硕士。董女士长期从事销售计划和会计工作。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管理中心副经理、财务部长，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军先生出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曾在本公司负责全面企业管理工作，200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民先生，本公司总裁，工作经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刘兆滨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工作经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董振鹏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工作经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孙玉德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工作经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情况。

宋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恩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裕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裕丰先生出生于 1978 年。2000 年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辽宁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2010 年在沈阳工业大学经济学院任讲师。2011 年入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规划发展中心副总监、战略发展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建民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否
刘兆滨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否
孙玉德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否
宋恩军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否
董晓杰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部长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建民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否
朱建民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否
朱建民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 月 15 日	-	否
朱建民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刘兆滨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25 日	-	否
刘兆滨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否
刘兆滨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6 月 8 日	-	否
刘兆滨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刘兆滨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1 日	-	否
刘兆滨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3 日	-	否
刘兆滨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 3 日	-	否
董振鹏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1 日	-	否
董振鹏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	否



董振鹏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13 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8 日	-	否
董振鹏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15 日	-	否
董振鹏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否
孙玉德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孙玉德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13 日	-	否
孙玉德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2 月 13 日	-	否
范小平	湖南尤特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4 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10 日	-	否
范小平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18 日	-	是
范小平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0 年 12 月 3 日	-	是
范小平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是
范小平	欧浦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否
范小平	珠海市永康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10 日		是
范小平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是
马卫国	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01 日	-	是
马卫国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01 日	-	否
林木西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8 月 22 日	-	是
林木西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7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是
林木西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05 日	-	是
林木西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25 日	-	是
史献平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是
张学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 31 日	-	是
谭文华	锦州华新硅材料经营部	经理	2004 年 6 月 2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是
谭文华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5 月 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19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12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17 日	-	否
谭文华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谭文华	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	2011 年 3 月 28 日	-	否



		执行董事			
谭文华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21 日	-	否
谭文华	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27 日	-	否
董晓杰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	否
董晓杰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	否
梁军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06 月 26 日	-	是
宋恩军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6 月 26 日	-	否
宋恩军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9 月 9 日	-	否
宋恩军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否
宋恩军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否
宋恩军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否
宋恩军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 16 日	-	否
李裕丰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董事会有关考核规定，并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工资及津贴按月或季度发放，奖金延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男	55	现任	90.26	0	90.26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53.06	0	53.06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男	51	现任	52.47	0	52.47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男	59	现任	42.96	0	42.96
范小平	董事	男	56	现任	0	19.80	19.80
马卫国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0



林木西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00	0	5.00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25	0	1.25
张学勇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3.13	0	3.13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0	0
董晓杰	监事	女	42	现任	0	15.15	15.15
梁军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32.26	0	32.26
宋恩军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52.17	0	52.17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16.02	0	16.02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3.75	0	3.75
徐丹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女	39	离任	28.58	0	28.58
合计	--	--	--	--	380.91	34.95	41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期限的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权市价(元/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报告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0	0	-	-	0	-	0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0	0	-	-	0	-	0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0	0	-	-	0	-	0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0	0	-	-	0	-	0
宋恩军	副总裁	0	0	-	-	0	-	0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	0	-	-	0	-	0
合计	--	0	0	--	--	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离职	2014 年 5 月 12 日	工作原因。
徐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职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张学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5 月 12 日	被提名选举。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聘任	2014 年 10 月 9 日	被提名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1297 人。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373	28.8%
研发人员	130	10.02%
生产人员	620	47.8%
物流人员	85	6.55%
销售人员	49	3.78%
财务人员	40	3.08%
合计	129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研究生/硕士	57	4.39%
大学及以上	311	23.98%
大专	434	33.46%
中专及以下	495	38.16%
合计	129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635	48.96%
31-40 岁	349	26.91%
41-50 岁	224	17.27%
51 岁以上	89	6.86%
合计	1297	100.00%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所有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企业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依法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疑问。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平等地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5 月 12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8 月 22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6 日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责任追究制度。该项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目标，严格落实和执行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48340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平、郭春林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奥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克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5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952,459.74	1,016,532,20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298,933.38	419,713,787.06
应收账款	597,072,553.98	454,598,781.30
预付款项	68,474,538.08	45,927,38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73,672.92	512,216.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9,951.87	20,809,73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059,186.03	173,413,72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020,785.59	55,885,127.11
流动资产合计	2,314,842,081.59	2,187,392,96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922,710.94	128,516,193.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0,555,120.34	531,937,383.13
在建工程	1,738,105,358.42	630,099,173.05
工程物资	6,053,579.19	21,009,240.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076,335.09	205,771,79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8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3,224.98	26,513,30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6,683.22	202,577,13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866,853.85	1,747,224,219.24
资产总计	5,195,708,935.44	3,934,617,18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563,200.00	33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256,600.39	108,179,690.90
应付账款	594,171,427.34	151,700,033.10
预收款项	36,646,537.44	32,177,54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519,011.99	7,268,669.82
应交税费	8,684,042.13	10,043,225.24
应付利息	1,865,070.96	737,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69,820.01	21,821,906.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689,991.44	4,515,758.44



流动负债合计	1,399,165,701.70	673,443,82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311,936.00	119,311,93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90,809.33	92,213,05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402,745.33	211,524,986.65
负债合计	2,092,568,447.03	884,968,81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960,000.00	336,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334,612.97	2,033,256,81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15,943.83	1,832,773.59
盈余公积	61,571,287.93	54,663,74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341,969.89	403,927,31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6,823,814.62	2,830,640,654.44
少数股东权益	226,316,673.79	219,007,71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140,488.41	3,049,648,37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5,708,935.44	3,934,617,182.65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65,458.34	500,450,66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933,240.35	204,156,631.76
应收账款	295,327,865.75	205,400,626.04
预付款项	66,619,938.03	165,424,874.53
应收利息	875,000.00	
应收股利	22,514,628.38	
其他应收款	188,805,044.91	151,756,286.70
存货	59,668,494.99	94,196,13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5,647.52	7,998,224.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15,318.27	1,329,383,44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1,025,292.36	1,402,438,774.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27,483.43	125,962,246.02
在建工程	1,482,384.48	408,984.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86,137.40	24,008,17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6,391.88	6,938,32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667,689.55	1,559,756,510.66
资产总计	2,938,683,007.82	2,889,139,95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5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391,589.02	11,515,408.24
预收款项	7,292,211.65	7,294,958.52
应付职工薪酬	1,613,789.14	3,259,038.05
应交税费	2,767,258.59	682,261.63
应付利息	283,333.32	590,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1,681.29	13,826,62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46,183.24	3,195,558.44
流动负债合计	331,116,046.25	302,364,18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86,591.88	17,519,21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6,591.88	17,519,217.44
负债合计	346,402,638.13	319,883,40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960,000.00	336,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3,844,582.43	2,029,766,78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14,631.84	
盈余公积	61,571,287.93	54,663,749.57
未分配利润	159,489,867.49	147,866,02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2,280,369.69	2,569,256,5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8,683,007.82	2,889,139,958.96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3,095,180.38	2,494,097,815.52
其中：营业收入	2,883,095,180.38	2,494,097,81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7,039,751.41	2,408,221,376.95
其中：营业成本	2,580,108,817.29	2,227,270,93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6,142.05	5,165,709.85
销售费用	77,816,452.55	66,724,316.30
管理费用	95,340,753.26	79,837,639.14
财务费用	18,231,573.88	4,969,376.08
资产减值损失	-303,987.62	24,253,40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1,993.04	1,854,5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917.57	1,854,579.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67,422.01	87,731,018.01
加：营业外收入	7,861,268.58	9,201,44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40	231,561.79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58.92	1,590,71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2,541.88	903,88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38,631.67	95,341,744.02
减：所得税费用	22,175,251.14	12,475,99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63,380.53	82,865,7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66,189.94	81,067,885.22
少数股东损益	497,190.59	1,797,86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363,380.53	82,865,7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66,189.94	81,067,88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190.59	1,797,86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1,401,074.77	1,097,484,554.54
减：营业成本	1,007,560,839.41	993,483,99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8,470.77	2,318,421.28
销售费用	33,680,723.65	29,895,673.05
管理费用	35,224,524.15	39,680,005.40
财务费用	12,315,507.75	3,565,693.88
资产减值损失	-2,652,319.05	12,147,07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3,545.95	1,854,57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917.57	1,854,57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16,874.04	18,248,269.26
加：营业外收入	3,249,387.46	3,764,21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277.74
减：营业外支出	2,036,761.76	211,41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8,761.76	4,41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29,499.74	21,801,066.32
减：所得税费用	8,154,116.17	2,466,32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75,383.57	19,334,740.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75,383.57	19,334,740.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6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088,159.38	1,730,358,92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50.33	6,606,50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866.53	17,705,95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196,276.24	1,754,671,38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674,958.95	1,481,429,38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77,508.30	49,239,39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73,367.59	74,512,78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9,647.55	37,442,9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365,482.39	1,642,624,48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69,206.15	112,046,8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92,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047.01	9,805,10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8,349.81	21,698,9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6,796.82	31,504,02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166,460.29	493,502,00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	4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8,261.76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44,722.05	636,702,0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37,925.23	-605,197,97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189,191.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4,189,191.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838,971.60	576,311,9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800.00	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581,771.60	621,201,12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275,771.60	4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47,294.86	73,593,254.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81,209.1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23,066.46	578,593,25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58,705.14	42,607,87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0.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69,066.50	-450,543,20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733,681.12	1,332,276,89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64,614.62	881,733,681.12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749,051.79	748,226,46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7,6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4,827.79	4,972,22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63,879.58	753,596,37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992,197.57	538,002,30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5,318.53	27,536,5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69,031.23	28,675,34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2,071.09	68,428,76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48,618.42	662,642,9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5,261.16	90,953,41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9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73,34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7,011.04	34,172,89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9,411.04	46,146,23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62.25	17,806,76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620,000.00	523,60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8,76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44,824.01	541,407,66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5,412.97	-495,261,42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3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3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0	3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40,999.90	67,581,77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40,999.90	439,581,77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0,999.90	-116,581,77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81,151.71	-520,889,7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431,398.98	1,018,321,18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50,247.27	497,431,398.98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960,000.00				2,033,256,812.97			1,832,773.59	54,663,749.57		403,927,318.31	219,007,716.29	3,049,648,37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960,000.00			2,033,256,812.97			1,832,773.59	54,663,749.57		403,927,318.31	219,007,716.29	3,049,648,37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7,800.00			783,170.24	6,907,538.36		34,414,651.58	7,308,957.50	53,492,11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66,189.94	497,190.59	92,363,38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7,800.00							12,000,000.00	16,07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7,800.00								4,077,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7,538.36		-57,451,538.36	-5,281,209.13	-55,825,20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7,538.36		-6,907,538.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44,000.00	-5,281,209.13	-55,825,209.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3,170.24				92,976.04	876,146.28
1. 本期提取							2,753,751.52				161,466.08	2,915,217.60
2. 本期使用							1,970,581.28				68,490.04	2,039,071.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960,000.00				2,037,334,612.97		2,615,943.83	61,571,287.93		438,341,969.89	226,316,673.79	3,103,140,488.4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11,016,812.97			1,923,585.28	52,730,275.50		376,632,907.16	179,582,539.54	2,981,086,12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200,000.00				2,111,016,812.97			1,923,585.28	52,730,275.50		376,632,907.16	179,582,539.54	2,981,086,12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60,000.00				-77,760,000.00			-90,811.69	1,933,474.07		27,294,411.15	39,425,176.75	68,562,25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067,885.22	1,797,867.44	82,865,75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14,291.42	37,514,291.42
1. 股东投入的普												37,514,	37,514,



普通股												291.42	291.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36,960,000.00				2,033,256,812.97			1,832,773.59	54,663,749.57			403,927,318.31	219,007,716.29	3,049,648,370.73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960,000.00				2,029,766,782.43				54,663,749.57	147,866,022.28	2,569,256,5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960,000.00				2,029,766,782.43				54,663,749.57	147,866,022.28	2,569,256,5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7,800.00			414,631.84	6,907,538.36	11,623,845.21	23,023,81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75,383.57	69,075,38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7,800.00						4,07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7,800.00						4,077,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7,538.36	-57,451,538.36	-50,5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7,538.36	-6,907,53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544,000.00	-50,54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631.84				414,631.84
1. 本期提取							1,711,487.48				1,711,487.48
2. 本期使用							1,296,855.64				1,296,855.64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960,000.00				2,033,844,582.43		414,631.84	61,571,287.93	159,489,867.49	2,592,280,369.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763,575.43	52,730,275.50	182,304,755.68	2,602,525,38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200,000.00				2,107,526,782.43			763,575.43	52,730,275.50	182,304,755.68	2,602,525,38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60,000.00				-77,760,000.00			-763,575.43	1,933,474.07	-34,438,733.40	-33,268,8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34,740.67	19,334,740.6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3,474.07	-53,773,474.07	-51,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3,474.07	-1,933,474.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40,000.00	-51,8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760,000.00										-77,7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760,000.00										-77,7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63,575.43
1. 本期提取								3,174,502.36			3,174,502.36
2. 本期使用								3,938,077.79			3,938,077.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960,000.00					2,029,766,782.43			54,663,749.57	147,866,022.28	2,569,256,554.28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裕丰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0年1月1日在辽阳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主要产品：聚醚单体、多晶硅切割液、聚乙二醇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四）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的相关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



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为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相关描述。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描述。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描述。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在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下，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工厂交货方式，对该类货物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并在发出货物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对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采用其他交货方式，对该类货物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的当期依据双方协议价格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对外销售的电力产品，每月末根据电力公司开具的《电量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必要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对于某些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附注五、29、（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方式划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难以区分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参照附注五、29、（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详见以下说明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对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9,316,193.37	128,516,193.37	-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00,000.00	8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流转税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技术转让收入按 6% 税率计征增值税；水、蒸汽等收入按 13% 税率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15%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取得了编号为GR201421000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由于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2220000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于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从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审查等程序，2014年10月，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业协〔2014〕17号），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认为高新技术资格基本确定能在公示后获得延续，故2014年度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4)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3440001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从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85.10	37,965.74
银行存款	526,001,929.52	981,695,715.38
其他货币资金	89,928,345.12	34,798,520.65
合计	615,952,459.74	1,016,532,201.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918,948.99	402,532,069.28
商业承兑票据	150,379,984.39	17,181,717.78
合计	599,298,933.38	419,713,787.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980,998.43	-



商业承兑票据	18,881,925.44	-
合计	729,862,923.87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31,648.05	6.24%	8,886,035.21	22.59%	30,445,612.84	40,793,232.75	8.32%	21,888,006.38	53.66%	18,905,226.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322,466.75	93.31%	21,695,525.61	3.69%	566,626,941.14	448,461,087.76	91.41%	12,767,532.83	2.85%	435,693,55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7,238.21	0.45%	2,847,238.21	100.00%	-	1,333,261.81	0.27%	1,333,261.81	100.00%	-
合计	630,501,353.01	100.00%	33,428,799.03	5.30%	597,072,553.98	490,587,582.32	100.00%	35,988,801.02	7.34%	454,598,781.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5,818,368.05	5,372,755.21	15.00%	不能正常清偿债务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86,880.00	1,586,880.00	100.00%	诉讼完毕难以收回



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1,926,400.00	1,926,400.00	100.00%	诉讼完毕难以收回
合计	39,331,648.05	8,886,035.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370,800,955.28	18,540,047.76	5.00%
1 至 2 年	8,183,478.46	818,347.85	10.00%
2 至 3 年	6,913,766.68	2,074,130.00	30.00%
3 年至 4 年	110,000.00	55,000.00	50.00%
4 年至 5 年	260,000.00	20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386,268,200.42	21,695,525.6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老客户的信用期内应收款余额为202,054,266.33元（上期末余额为215,921,839.89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此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72,130.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432,132.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1,995,628.82	减少计提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536,842.35	票据收回
合计	13,532,471.17	--

2011年至2013年，受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企业进行“双反”调查并征收高额税收以及国内的光伏产品需求持续下滑影响，光伏企业经营普遍陷入困境，公司部分客户因此无法正常偿还债务，本公司基于当时行业环境及客户具体经营状况对其中部分客户专项计提了较大比例的坏账准备。2014年度，随着国家对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客户自身通过重组等各种方式使经营逐步恢复，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也大幅增加以及期后逐步收回欠款，因此本年度适当转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一	39,244,758.06	6.22%	5,544,074.71
客户二	26,467,212.00	4.20%	184,875.21
客户三	23,300,567.50	3.70%	165,028.38
客户四	22,877,187.19	3.63%	1,062,859.36
客户五	22,648,440.15	3.59%	982,503.01
合计	134,538,164.90	21.34%	7,939,340.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68,329.98	98.97%	45,838,888.19	99.81%
1 至 2 年	706,208.10	1.03%	10,000.00	0.02%
2 至 3 年	-	0.00%	8,000.00	0.02%
3 年以上		0.00%	70,500.00	0.15%
合计	68,474,538.08	--	45,927,388.1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26,834,672.56	39.19%
供应商二	13,937,575.68	20.35%



供应商三	9,938,899.21	14.51%
供应商四	3,673,320.92	5.36%
供应商五	3,007,529.51	4.39%
合计	57,391,997.88	83.80%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473,672.92	512,216.11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合计	2,473,672.92	512,216.11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4,124,567.97	99.94%	634,616.10	15.39%	3,489,951.87	29,057,943.12	100.00%	8,248,205.46	28.39%	20,809,737.66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2.00	0.06%	2,372.00	100.00%		-	-	-	-	-
合计	4,126,939.97	100.00%	636,988.10	15.43%	3,489,951.87	29,057,943.12	100.00%	8,248,205.46	28.39%	20,809,737.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81,001.07	94,050.05	5.00%
1 至 2 年	1,483,200.00	148,32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5,264.90	352,632.45	50.00%
4 至 5 年	42,442.00	33,953.60	80.00%
5 年以上	2,660.00	2,660.00	100.00%
合计	4,124,567.97	634,616.10	15.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相关描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345.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57,562.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664,964.77	通过生产采购物资及贸易转售物资收回
合计	7,664,964.77	--

2011年10月，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硅料款4,270万元，后因光伏行业整体经营困



难以以及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延期不能对硅料形成有效采购需求,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当时也无力退还预付款项,公司根据款项账龄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4年度,随着国家对光行产业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客户经营状况逐步好转,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也正式建成投产,因此通过生产采购以及采购后转销方式对款项进行了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借支往来	3,222,150.10	27,549,882.56
押金保证金	161,950.00	884,912.80
业务借支备用金	371,887.14	453,440.67
代垫款项	130,754.44	63,499.28
其他	240,198.29	106,207.81
合计	4,126,939.97	29,057,943.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多付款	1,400,000.00	1-2 年	33.92%	140,000.00
凌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多付款	845,761.16	1 年以内	20.49%	42,288.06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多付款	520,484.90	3-4 年	12.61%	260,242.45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667.00	1 年以内	6.75%	139,333.50
财产综合险	暂付款	200,589.19	1 年以内	4.86%	100,294.60
合计	--	3,245,502.25	--	78.63%	682,158.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87,963.84	1,825,718.68	126,862,245.16	100,255,435.79	2,316,503.17	97,938,932.62
在产品	14,319,557.54	1,045,834.60	13,273,722.94	7,484,906.81	560,653.86	6,924,252.95
库存商品	109,460,736.63	10,537,518.70	98,923,217.93	72,013,541.01	3,463,002.37	68,550,538.6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计	252,468,258.01	13,409,071.98	239,059,186.03	179,753,883.61	6,340,159.40	173,413,724.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16,503.17	1,757,180.65	-	2,247,965.14	-	1,825,718.68
在产品	560,653.86	609,761.96	-	124,581.22	-	1,045,834.60
库存商品	3,463,002.37	7,500,289.12	-	425,772.79	-	10,537,518.7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计	6,340,159.40	9,867,231.73	-	2,798,319.15	-	13,409,071.98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		领用
在产品	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		出售
库存商品	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		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159,020,785.59	55,885,127.11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189,020,785.59	55,885,127.1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呼和浩特赛维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	-	-	20.00%	-
合计	800,000.00	-	-	800,000.00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5,235,166.84	-	-	3,315,949.93	-	-	-	-	-	78,551,116.77	-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3,281,026.53	-	50,329,610.87	-2,951,415.66	-	-	-	-	-	-	-
小计	128,516,193.37	-	50,329,610.87	364,534.27	-	-	-	-	-	78,551,116.77	-
二、联营企业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440,000.00	-	-68,405.83	-	-	-	-	-	371,594.17	-
小计	-	440,000.00	-	-68,405.83	-	-	-	-	-	371,594.17	-
合计	128,516,193.37	440,000.00	50,329,610.87	296,128.44	-	-	-	-	-	78,922,710.94	-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341,241,792.96	282,269,304.89	-	20,974,561.56	32,359,610.86	676,845,270.27
2.本期增加金额	82,043,915.42	192,367,631.33	-	2,761,662.88	3,116,725.69	280,289,935.32
(1) 购置	646,001.97	874,118.28	-	2,513,799.64	1,906,379.61	5,940,29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80,697,913.45	191,493,513.05	-	247,863.24	1,210,346.08	273,649,635.8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抵债增加	700,000.00	-	-	-	-	7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02,465.25	-	-	12,658.53	215,123.78
(1) 处置或报废	-	202,465.25	-	-	12,658.53	215,123.78
4.期末余额	423,285,708.38	474,434,470.97	-	23,736,224.44	35,463,678.02	956,920,081.81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37,581,812.94	72,809,802.58	-	13,842,848.22	18,415,874.10	142,650,33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0,990.53	25,665,140.14	-	3,044,663.48	5,432,349.07	51,533,143.22
(1) 计提	17,390,990.53	25,665,140.14	-	3,044,663.48	5,432,349.07	51,533,143.22
3.本期减少金额	-	69,337.90	-	-	6,730.99	76,068.89
(1) 处置或报废	-	69,337.90	-	-	6,730.99	76,068.89
4.期末余额	54,972,803.47	98,405,604.82	-	16,887,511.70	23,841,492.18	194,107,412.17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2,257,549.30	-	-	-	-	2,257,549.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2,257,549.30	-	-	-	-	2,257,549.30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66,055,355.61	376,028,866.15	-	6,848,712.74	11,622,185.84	760,555,120.34
2.期初账面价值	301,402,430.72	209,459,502.31	-	7,131,713.34	13,943,736.76	531,937,383.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86,655.65	1,740,263.51	2,257,549.30	1,688,842.84	主要是吉林奥克停产以及本公司原932装置暂时停用
机器设备	15,511,595.51	11,769,905.85	-	3,741,689.66	
合计	21,198,251.16	13,510,169.36	2,257,549.30	5,430,532.5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奥克股份本部房产	50,394,598.04	尚在办理中
奥克（滕州）公司房产	10,181,340.35	尚在办理中
奥克化学扬州公司房产	51,504,356.09	尚在办理中
广东奥克公司二期房产	10,164,272.09	尚在办理中
南昌赛维公司房产	1,646,030.00	未办理
武汉奥克房产	12,075,950.53	尚未办理
吉林新材料商品房	700,000.0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36,666,547.10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阳 520 扩建工程	728,927.37	-	728,927.37	408,984.70	-	408,984.70
锦州奥克 120 兆瓦多晶硅及 5 兆瓦电站	38,872,260.57	-	38,872,260.57	244,278,441.92	-	244,278,441.92
扬州奥克 20 万吨环氧乙烷及 30 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	1,308,571,172.44	-	1,308,571,172.44	205,129,842.98	-	205,129,842.98
扬州仓储 5 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	339,269,283.91	-	339,269,283.91	162,993,715.20	-	162,993,715.20



罐												
武汉奥克 12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	41,041,396.34			41,041,396.34		17,023,188.05						17,023,188.05
武汉特化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	6,143,521.65			6,143,521.65		-						-
吉林新材料 7.7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生物精细化学品	239,193.26			239,193.26		-						-
其他零星工程	3,239,602.88			3,239,602.88		265,000.20						265,000.20
合计	1,738,105,358.42			1,738,105,358.42		630,099,173.05						630,099,17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辽阳 520 及扩建工程	19,882.00	408,984.70	319,942.67	-	-	728,927.37	93.75%	100.00%	10,605,315.62	-	-	募股资金及银行借款
锦州奥克 120 兆瓦多晶硅及 5 兆瓦电站	37,772.00	244,278.44	46,950.30	231,741.99	20,614.21	38,872.60	96.68%	100.00%	13,005,718.77	8,630,549.04	6.30%	募股资金及银行借款
扬州奥克 20 万吨环氧乙烷及 30 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	151,974.18	205,129.84	1,167,070.54	603,560.00	63,025.65	1,308,571.17	94.73%	100.00%	15,515,644.17	15,515,644.17	6.51%	募股资金及银行借款
扬州仓储 5 万立方米低	38,447.00	162,993.71	176,275.56	-	-	339,269.28	89.55%	100.00%	2,701,530.59	2,701,530.59	6.40%	募股资金及银行借款



温 乙 烯 储 罐												
武 汉 奥 克 12 万 吨 环 氧 乙 烷 衍 生 精 细 化 工 新 材 料	17,120.9 7	17,023,1 88.05	59,804.0 72.50	35,785.8 64.21	-	41,041,3 96.34	64.50%	64.50%	-	-	-	自有资 金
武 汉 特 化 5 万 吨 环 氧 乙 (丙) 烷 衍 生 精 细 化 学 品	10,228.8 0	-	6,143,52 1.65	-	-	6,143,52 1.65	6.01%	6.01%	-	-	-	自有资 金
吉 林 新 材 料 7.7 万 吨 环 氧 乙 烷 衍 生 物 精 细 化 学 品	4,856.52	-	239,193. 26	-	-	239,193. 26	0.49%	0.49%	-	-	-	自有资 金
合 计	280,281. 47	629,834, 172.85	1,456,80 2,871.68	268,131, 421.32	83,639,8 67.67	1,734,86 5,755.54	--	--	41,828,2 09.15	26,847,7 23.8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氧装置设备	6,053,579.19	21,009,240.22
合计	6,053,579.19	21,009,240.22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15,373,529.58	2,112,332.50	3,850,000.00	-	221,335,862.08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1,885.00	331,623.93	-	-	33,933,508.93
(1) 购置	33,601,885.00	331,623.93	-	-	33,933,508.93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48,975,414.58	2,443,956.43	3,850,000.00	-	255,269,371.01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14,001,041.81	1,133,028.14	430,000.04	-	15,564,069.99
2.本期增加金额	5,032,205.58	211,233.24	385,527.11	-	5,628,965.93
(1) 计提	5,032,205.58	211,233.24	385,527.11	-	5,628,965.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033,247.39	1,344,261.38	815,527.15	-	21,193,035.92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29,942,167.19	1,099,695.05	3,034,472.85	-	234,076,335.09
2.期初账面价值	201,372,487.77	979,304.36	3,419,999.96	-	205,771,792.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奥克土地使用权	33,040,000.00	尚在办理中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差别化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的开发	-	1,651,790.26	-	-	1,651,790.26	-	-
新型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产品的开发	-	1,053,289.14	-	-	1,053,289.14	-	-
减缩型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的开发	-	683,229.94	-	-	683,229.94	-	-
碳酸乙烯酯产品的开发	-	489,495.58	-	-	489,495.58	-	-
聚醚润滑油产品的开发	-	374,239.32	-	-	374,239.32	-	-
吉林新材料日常研发支出	-	2,463,366.37	-	-	2,463,366.37	-	-
EO-CO2 碳酸脂系列	-	1,032,463.61	-	-	1,032,463.61	-	-



碳酸二甲酯应用技术	-	607,395.04	-	-	607,395.04	-	-
滕州奥克日常研发支出	-	1,448,828.98	-	-	1,448,828.98	-	-
其他	-	703,838.93	-	-	703,838.93	-	-
合计	-	10,507,937.17	-	-	10,507,937.17	-	-

27、商誉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改造工程		125,762.51	41,920.84	-	83,841.67
合计		125,762.51	41,920.84	-	83,841.6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68,367.25	7,874,441.23	52,834,715.18	8,638,439.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5,522.29	774,465.76	-	-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0,842,705.89	11,333,091.82	70,931,073.66	13,603,081.05
应付职工薪酬	3,346,622.99	557,465.96	7,111,534.82	1,086,683.82
可抵扣期权费用	1,361,858.67	204,278.80	-	-
企业合并形成	11,757,925.64	2,939,481.41	12,740,386.99	3,185,096.75
合计	128,073,002.73	23,683,224.98	143,617,710.65	26,513,301.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79,611.20	554,547.69
可抵扣亏损	28,563,592.03	12,992,987.95
合计	31,343,203.23	13,547,535.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078,222.57	1,078,222.57	-
2017 年	5,488,038.80	4,501,737.54	-
2018 年	9,447,762.62	7,413,027.84	-
2019 年	12,549,568.04	-	-
合计	28,563,592.03	12,992,987.95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房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086,683.22	201,077,136.04
合计	38,586,683.22	202,577,136.0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89,563,200.00	1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22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
合计	459,563,200.00	33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保证借款:

2014年7月,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作抵押向辽阳银行借款2亿元(长、短期借款各1亿元), 本公司及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此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②保证借款:

A、2014年9月至11月,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分别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656.32万元、2,000万元, 本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B、2014年3月至4月,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分别向建设银行枣庄分行及滕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000万元、6,000万元, 本公司及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此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C、2014年8月至12月,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分别向丰银行茂名支行及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借款5,300万元、,1000万元, 本公司为此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③信用借款:

2014年9月至11月, 本公司分别向辽阳银行宏伟支行、建设银行辽阳分行、农业银行辽阳宏伟支行、工商银行辽阳分行借款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此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按月结息。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14,256,600.39	108,179,690.90
合计	214,256,600.39	108,179,69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3,453,890.77	139,298,405.86
1 年以上	30,717,536.57	12,401,627.24
合计	594,171,427.34	151,700,033.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锦州文特客硅材料有限公司	15,086,070.00	未完工结算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4,700.00	未完工结算
永胜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47,320.00	未完工结算
合计	19,038,090.00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646,537.44	31,604,541.31
1 年以上	-	573,000.00
合计	36,646,537.44	32,177,541.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93,400.96	80,261,899.33	79,155,091.31	8,100,20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268.86	9,778,505.48	9,634,971.33	418,803.01
三、辞退福利	-	207,353.14	207,353.1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68,669.82	90,247,757.95	88,997,415.78	8,519,01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4,987.61	65,467,760.68	64,783,917.69	7,448,830.60
2、职工福利费	-	4,948,040.69	4,948,040.69	-
3、社会保险费	106,830.55	4,189,233.48	4,124,138.13	171,92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756.28	3,387,976.43	3,338,648.01	141,084.70
工伤保险费	10,486.44	495,336.36	487,474.50	18,348.30
生育保险费	4,587.83	305,920.69	298,015.62	12,492.90
4、住房公积金	-	2,783,270.26	2,722,777.00	60,493.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82.80	2,850,395.72	2,553,019.30	418,959.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23,198.50	23,198.50	-
合计	6,993,400.96	80,261,899.33	79,155,091.31	8,100,208.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2,160.82	9,189,089.77	9,051,431.81	399,818.78



2、失业保险费	13,108.04	589,415.71	583,539.52	18,984.2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75,268.86	9,778,505.48	9,634,971.33	418,803.01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43,863.10	1,941,451.87
消费税	-	-
营业税	43,750.00	-
企业所得税	1,396,684.90	6,371,484.52
个人所得税	110,980.06	71,7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017.07	136,036.25
教育费附加	273,055.24	97,168.75
房产税	299,591.27	176,523.24
土地使用税	517,708.90	531,692.32
其他税费	223,391.59	717,087.75
合计	8,684,042.13	10,043,225.2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借款应付利息	1,865,070.96	737,000.00
其他	-	-
合计	1,865,070.96	737,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费及服务费	17,205,682.69	18,520,631.92
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	18,833,000.00	771,000.00
其他	731,137.32	2,530,274.54
合计	36,769,820.01	21,821,90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33,000,000.00	-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45、“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868,803.64	1,162,973.85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95,342.51	95,342.51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1,266,652.47	1,518,564.60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年产 8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功能聚醚单体	115,384.62	118,677.48
吉林奥克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	572,000.00	572,000.00
锦州奥克土地及电力工程补偿款	2,418,200.00	418,200.00
OX 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	330,000.00
南昌赛维土地补偿款	53,608.20	-
合计	5,689,991.44	4,515,758.44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93,311,936.00	19,311,936.00
信用借款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541,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
合计	601,311,936.00	119,311,93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2013年6月至10月，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借款19,311,936.00元（累计已陆续归还6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0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②2014年9月至12月，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向工行白沙支行分两次借款共计8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45至56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2) 抵押及保证：

①2013年11月，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设备为担保向辽阳银行借入固定资产借款1亿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归还的借款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分期还本。本公司及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按各自对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本项借款提供保证。

②2014年4月至11月，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其全部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建行仪征华联支行陆续借款82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对此项借款进行保证。

③2014年5月至8月，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以其面积为277,2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由浦发银行及建设银行组成的银行团借款359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测算将于一年归还的借款为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6年不等。本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213,050.65	5,370,000.00	5,492,241.32	92,090,809.33	-
合计	92,213,050.65	5,370,000.00	5,492,241.32	92,090,809.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5,797,735.43	-	648,175.98	-	4,855,389.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	595,890.69	-	95,342.52	-	500,548.1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	8,230,765.14	-	1,077,015.36	-	6,901,837.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	2,100,000.00	-	300,000.00	-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辽阳技术中心项目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功能聚醚	990,384.62	-	112,091.70	-	875,000.06	与资产相关



单体						
吉林奥克年产 3 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	26,049,833.21	-	572,000.04	-	25,477,833.17	与资产相关
锦州奥克项目扶持基金	19,934,200.00	-	2,418,200.00	-	19,516,000.00	与资产相关
锦州奥克 500MW 电力工程补助	20,000,000.00	-	166,666.67	-	19,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锦州奥克 5MW 电站示范项目	9,700,000.00	2,770,000.00		-	12,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ox 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330,000.00	-	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昌赛维土地补偿款	-	2,600,000.00	102,749.05	-	2,550,859.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28,809.09	5,370,000.00	5,492,241.32	-	97,780,800.77	--

其他说明：

(1) 年产3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根据发改办工业[2007]1786号文，2007年12月30日，辽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该项目国债资金1,007.1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2) 年产3万吨光伏多晶硅切割液项目：根据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辽宁省软件与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经信电子[2009]251号）文件的规定，2009年9月4日，辽宁省财政厅拨付本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年产3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和技术中心扶持项目：根据辽阳市宏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通知》（辽宏发改[2009]44号）文件规定，宏伟区财政局分两批拨付本项目资金1,471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4) 年产3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关键技术产业化：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财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0]452号），辽阳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30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5) 辽阳技术中心项目：2011年12月，根据辽阳市发改委“辽市发改发[2011]1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财政局本项目补助款项300万元，待该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6) 年产8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功能聚醚单体：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3]797号），辽阳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资金10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所购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7) 吉林奥克年产3万吨乙氧基化物产品项目：2009年8月10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扶持资金2,86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土地摊销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8) 锦州奥克项目扶持基金：2011年8月，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决定》（锦政发[2009]34号）文件规定，锦州市财政局拨付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土地扶持基金2,091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土地摊销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9) 锦州奥克500MW电力工程补助：2012年12月28日，根据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决定》（锦政纪[2012]97号）文件规定，锦州龙栖湾新区财政局拨付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补助资金2,000万元用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此补助款项待项目完工后根据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10) 锦州奥克5MW电站示范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2]1242号），锦州龙栖湾新区财政局分期拨付本项目补助资金1247万元，占应补资金总额的35%。本补助资金待项目完工后根据资产折旧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11) ox系列高效聚羧酸减水剂聚醚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2012年12月，根据茂名市科学技术局、茂名市财政局“茂科字[2012]59号”文件规定，茂名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经费11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项目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12) 南昌赛维土地补偿款：2014年2月，新建县财政局拨付本南昌赛维光伏电站项目土地补偿款260万元，此补助款项根据相应土地剩余摊销年限结转转入营业外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960,000.00	-	-	-	-	-	336,96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9,122,221.89	-	-	2,029,122,221.89
其他资本公积	4,134,591.08	4,077,800.00	-	8,212,391.08
合计	2,033,256,812.97	4,077,800.00	-	2,037,334,612.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股权激励确认期权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32,773.59	2,753,751.52	1,970,581.28	2,615,943.83
合计	1,832,773.59	2,753,751.52	1,970,581.28	2,615,943.83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663,749.57	6,907,538.36	-	61,571,287.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663,749.57	6,907,538.36	-	61,571,287.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03,927,318.31	376,632,907.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927,318.31	376,632,907.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66,189.94	81,067,88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07,538.36	1,933,474.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44,000.00	51,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341,969.89	403,927,31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9,912,261.86	2,484,408,353.84	2,413,319,219.68	2,148,353,975.85
其他业务	103,182,918.52	95,700,463.45	80,778,595.84	78,916,956.98
合计	2,883,095,180.38	2,580,108,817.29	2,494,097,815.52	2,227,270,932.8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337,533.90	183,66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736.05	2,906,022.71
教育费附加	2,300,872.10	2,076,018.07
资源税	-	-
合计	5,846,142.05	5,165,709.8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相关描述。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与支出	3,542,533.92	2,367,146.26
办公费	349,239.37	764,781.61
交通差旅费	1,631,160.21	1,105,420.72
业务招待费	1,642,964.91	630,949.90
广告宣传费	718,242.14	532,098.47
销售运费	69,826,153.69	60,988,126.75
其他费	106,158.31	335,792.59
合计	77,816,452.55	66,724,316.3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与支出	39,458,433.40	28,248,513.36



折旧与摊销	14,498,528.79	11,806,691.65
办公费	3,033,277.03	3,824,170.96
交通差旅费	4,497,250.51	6,172,210.92
业务招待费	3,098,749.25	2,290,356.77
地方税费	10,135,683.66	10,933,794.61
中介服务费	3,713,259.93	3,230,804.80
研究开发费	10,507,937.17	11,440,109.68
期权费用	4,077,800.00	
其他费	2,319,833.52	1,890,986.39
合计	95,340,753.26	79,837,639.14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737,937.81	24,945,932.10
减：利息收入	10,244,142.87	21,498,321.10
汇兑损益	-369,437.53	736,983.67
其他	2,107,216.47	784,781.41
合计	18,231,573.88	4,969,376.08

其他说明：

利息支出中，本期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5,498,951.19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71,219.35	16,823,197.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867,231.73	5,172,655.8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57,549.3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303,987.62	24,253,402.7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9,203.91	1,854,57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2,78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3,211,993.04	1,854,579.44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4.40	231,561.79	22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4.40	231,561.79	224.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6,927,728.56	8,293,725.02	6,927,728.56
其他	933,315.62	676,157.17	933,315.62
合计	7,861,268.58	9,201,443.98	7,861,26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318,008.32	4,415,132.54	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
本公司收辽阳市财政局款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收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 2014 年度省科技奖奖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收辽阳市科技局划拨的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收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收技能大使工作站补助款	-	100,000.00	-
本公司收企业并购资金款	-	545,000.00	-
本公司收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	20,000.00	-
广东奥克收用电优惠及税收等奖励	-	550,592.48	-
吉林奥克新材料科技创新支持补助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吉林奥克新材料收财政拨款	7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吉林奥克新材料收科技局专项拨款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吉林奥克新材料汽车与石化产业配套资金	-	1,000,000.00	-
吉林奥克新材料质量及专利奖励	-	110,000.00	-
锦州奥克收招商局扶持企业资金	1,181,316.82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奥克收化工园区财政局补助	58,500.00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奥克收化工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奥克收 2014 年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奖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奥克税收返还	533,903.42	-	与收益相关
扬州奥克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300,000.00	-
扬州奥克收"产业振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	977,000.00	-
扬州仓储市级物流和商务服务业发展资金	-	200,000.00	-
其他零星补助和奖励	-	76,000.00	-
合计	6,927,728.56	8,293,725.02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92,541.88	903,884.76	2,192,541.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2,541.88	903,884.76	2,192,541.8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293,650.00	567,000.00	293,650.00
其他支出	103,867.04	119,833.21	103,867.04
合计	2,590,058.92	1,590,717.97	2,590,058.9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45,174.78	13,042,729.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0,076.36	-566,737.70
合计	22,175,251.14	12,475,991.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538,631.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0,794.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463.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0,246.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13,877.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71,71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415.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8,206.01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472,886.03
所得税费用	22,175,251.14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00,142.90	3,133,513.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	2,609,720.24	3,878,592.48
往来及其他收入	235,003.39	10,693,845.36
合计	7,044,866.53	17,705,951.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356,694.53	4,588,952.57
交通差旅费	6,146,410.72	7,277,631.64



科研经费	4,732,842.81	3,018,436.78
招待费	4,715,574.16	2,921,306.67
广告费	1,659,264.22	532,098.47
销售运费	29,872,706.10	7,654,621.35
中介服务费	2,471,433.51	3,230,804.80
银行手续费	2,107,216.47	784,781.41
其他费	2,261,588.62	2,080,145.19
往来款项	2,615,916.41	5,354,140.19
合计	59,939,647.55	37,442,919.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及其利息等	56,808,349.81	21,698,926.23
合计	56,808,349.81	21,698,926.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到期定期存款	-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定存及处置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净额	35,038,261.76	-
合计	35,038,261.76	1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资金等	5,742,800.00	10,700,000.00
合计	5,742,800.00	10,7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归还从企业借支	-	43,000,000.00



合计	-	43,000,000.00
----	---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363,380.53	82,865,75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987.62	24,253,40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93,588.29	41,956,543.23
无形资产摊销	3,827,810.49	3,735,1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20.84	439,54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2,317.48	672,32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88,148.03	5,587,95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1,993.04	-1,854,57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0,076.36	-566,7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12,693.55	62,323,14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020,330.38	-251,786,31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96,217.03	165,688,919.31
其他	-56,953,660.61	-21,268,2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69,206.15	112,046,895.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664,614.62	881,733,68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1,733,681.12	1,332,276,89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69,066.50	-450,543,209.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3,664,614.62	881,733,681.12
其中：库存现金	22,185.10	37,96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642,429.52	881,695,71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64,614.62	881,733,68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
应收票据	-	-
存货	-	-
固定资产	282,036,560.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1,132,886.83	锦州奥克及扬州仓储、扬州奥克抵押借款
保证金及定存	142,287,845.12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合计	515,457,292.4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037.99
其中：美元	2,292.89	6.1224	14,037.99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	--	352.04
其中：美元	57.50	6.1224	352.04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精细化工	100.00%	-	设立
扬州奥克石化仓	扬州	扬州	精细化工	52.00%	-	设立



储有限公司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精细化工	100.00%	-	设立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滕州	滕州	精细化工	81.00%	-	设立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精细化工	100.00%	-	同一控制合并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多晶硅及光伏发电	63.00%	-	设立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精细化工	100.00%	-	设立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精细化工	60.00%	-	设立
南昌赛维LDK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光伏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精细化工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48.00%	-678,733.95	-	125,185,693.54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19.00%	2,019,278.12	5,281,209.12	18,974,546.19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	-855,789.48	-	70,143,998.16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40.00%	12,435.90	-	12,012,435.9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66,441,655.13	376,126,586.14	442,568,241.27	100,004,295.42	82,000,000.00	182,004,295.42	67,281,330.26	211,275,100.78	278,556,431.04	16,578,456.13	-	16,578,456.13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206,689,673.36	49,648,939.79	256,338,613.15	156,472,475.31	-	156,472,475.31	163,745,200.62	53,812,968.47	217,558,169.09	101,013,320.90	-	101,013,320.90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626,467.40	343,717,402.44	527,343,869.84	188,364,363.10	149,401,133.33	337,765,496.43	92,263,285.39	327,697,763.20	419,961,048.59	78,853,730.65	149,216,000.00	228,069,730.6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24,916,922.98	8,503,330.14	33,420,253.12	3,389,163.36	-	3,389,163.36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1,414,029.06	-1,414,029.06	-11,674,981.58	-	-2,666,906.35	-2,666,906.35	-392,677.58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566,710,099.57	10,627,779.58	10,627,779.58	-7,868,194.00	531,888,943.48	23,285,952.63	23,285,952.63	-7,525,802.46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11,139.27	-2,312,944.53	-2,312,944.53	-11,170,345.79	9,026,948.99	-3,638,779.75	-3,638,779.75	2,379,936.30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7,773,227.84	31,089.76	31,089.76	-8,158,531.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精细化工	50.00%	-	权益法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武汉	精细化工研究	11.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扬子奥克公司	南京扬子奥克公司
流动资产	189,603,951.78	173,092,284.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非流动资产	92,877,513.87	99,797,236.96
资产合计	282,481,465.65	272,889,521.29
流动负债	120,673,081.16	122,419,187.6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20,673,081.16	122,419,187.6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1,808,384.49	150,470,333.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904,192.24	75,235,166.84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53,075.47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551,116.77	75,235,166.8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08,019,369.00	383,171,926.61
财务费用	-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1,338,050.80	5,147,105.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338,050.80	5,147,105.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1,594.17-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8,405.83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405.83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与武汉大学、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联营设立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1%。根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各股东应于2014年底前将注册资本缴纳到位，三年内投资总额拟定为2亿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金额为44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设置相应职能部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详见附注七。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除已有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短期融资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42亿元，尚未发售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9,563,200.00	-	-	-
应付票据	214,256,600.39	-	-	-
应付账款	563,453,890.77	23,349,965.47	6,574,677.00	792,894.10



其他应付款	29,407,752.69	5,425,157.97	1,805,054.36	131,854.99
长期借款	33,000,000.00	151,000,000.00	91,600,000.00	325,711,936.00

注：其中短期借款到期日在六个月以内的金额为159,563,200.00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辽阳市	精细化工	91,000,000.00	55.37%	5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朱建民、刘兆滨、仲崇纲和董振鹏均为本公司创始人，分别持有奥克集团股份公司24.06%、8.21%、8.05%和7.99%的股权，合计持有奥克集团股份公司48.3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描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描述。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朱建民	董事长、总裁
刘兆滨	董事、副总裁
董振鹏	董事、副总裁
孙玉德	董事、副总裁
范小平	董事
马卫国	董事
林木西	独立董事
史献平	独立董事
张学勇	独立董事
李裕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谭文华	监事会主席
董晓杰	监事
梁军	监事
宋恩军	副总裁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60,692.30	347,042.74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08,991.47	4,899,780.98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8,256,410.30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6.58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34,036.18	-
上海晶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9,871.79	-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2,205.14	-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37,876.05	3,606,084.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40,223.21	22,507,406.58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4,785.49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1,111.11	4,459,794.85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90,324.78	7,488,461.50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	851,789.10	-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4,273.50	8,975,059.75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5,811.96	2,429,589.7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0,948.12	1,377,052.3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3-10-29	2016-10-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七、45、“长期借款”的相关描述。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付利息 160,000.00 元



拆出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计收利息 278,667.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	3,398,107.29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	1,408,888.9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朱建民	90.26	90.20
刘兆滨	53.06	52.82
董振鹏	52.47	52.64
孙玉德	42.96	42.92
范小平	-	-
马卫国	-	-
林木西	5.00	1.88
史献平	1.25	1.88
张学勇	3.13	-
李裕丰	16.02	-
谭文华	-	-
董晓杰	-	-
梁军	32.26	31.23
宋恩军	52.17	52.10
于延琦	3.75	1.88
徐丹	28.58	32.66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年度，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324,886.00元。

②本年度，本公司向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技术使用许可服务5,264,150.94元，本公司向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提供技术使用许可服务47,169.8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199,046.80	9,952.34	-	-
应收账款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	-	1,596,000.00	79,800.00
应收账款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96,593.25	49,829.66	3,089,726.00	154,486.30
应收账款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	-
应收账款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	-	4,322,640.00	216,132.00
应收账款	锦州晶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11,120.00	60,556.00
应收账款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580,000.00	279,000.00	-	-
应收账款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91,151.20	24,557.56
应收票据	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应收票据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067,200.00	-	-	-
应收票据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4,218,964.61	-	1,262,980.00	-
应收票据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800,000.00	-
预付款项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	-	-	5,255,998.94	-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78,667.00	13,933.35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816.00	20,992.00
应付账款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4,982,253.56	-
应付账款	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654,611.80	-
应付账款	大连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180.00	-
预收账款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3,990,000.00	13,990,000.00
预收账款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1,026,038.12	238,896.16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86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11.66 元、合同剩余期限：3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计划下
------------------	-----------------------------------



	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可行权职工数量等变动等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77,8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77,8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附注九、3、（7）中所列示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54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544,000.00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氧乙烷及30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联合试车进展情况：项目运行正常，30万吨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已于1月份转固，20万吨环氧乙烷项目计划在3月转固。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5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544,000.00元，本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18,368.05	11.51%	5,372,755.21	15.00%	30,445,612.84	34,736,768.05	15.23%	17,368,384.03	50.00%	17,368,384.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739,110.02	88.32%	9,856,857.11	3.59%	264,882,252.91	193,393,165.93	84.77%	5,360,923.91	2.77%	188,032,24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500.00	0.17%	530,500.00	100.00%	-	-	-	-	-	-
合计	311,087,978.07	100.00%	15,760,112.32	5.07%	295,327,865.75	228,129,933.98	100.00%	22,729,307.94	9.96%	205,400,626.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35,818,368.05	5,372,755.21	15.00%	不能正常清偿债务



合计	35,818,368.05	5,372,755.21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299,304.15	6,914,965.21	5.00%
1 至 2 年	6,047,619.00	604,761.90	10.00%
2 至 3 年	6,913,766.68	2,074,13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00.00	55,000.00	50.00%
4 至 5 年	260,000.00	208,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51,630,689.83	9,856,857.11	6.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老客户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123,108,420.19元（上期末余额为102,716,209.41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此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26,433.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995,628.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1,995,628.82	光伏行业复苏减少计提
合计	11,995,628.82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一	35,818,368.05	11.51%	5,372,755.21
客户二	23,300,567.50	7.49%	165,028.38
客户三	22,877,187.19	7.35%	1,062,859.36
客户四	15,732,933.74	5.06%	713,246.69
客户五	13,826,827.38	4.44%	691,341.37
合计	--	35.8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847,173.38	100.00%	42,128.47	0.02%	188,805,044.91	152,186,977.19	100.00%	430,690.49	0.28%	151,756,28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88,847,173.38	100.00%	42,128.47	0.02%	188,805,044.91	152,186,977.19	100.00%	430,690.49	0.28%	151,756,28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1,569.35	17,078.47	5.00%
1 至 2 年	70,500.00	7,05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2,069.35	42,128.47	9.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其他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余额为 188,395,104.03 元（上期末余额 151,142,910.57 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此部分其他应收款作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8,562.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借支往来	188,395,104.03	151,142,910.57
押金保证金	110,500.00	840,512.80
业务借支备用金	21,941.00	189,177.55
其他	319,628.35	14,376.27



合计	188,847,173.38	152,186,977.19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6,595,104.03	1-3 年	40.56%	-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45,000,000.00	1 年以内	23.83%	-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5.89%	-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3,800,000.00	1 年以内	12.60%	-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3,000,000.00	1 年以内	6.88%	-
合计	--	188,395,104.03	--	99.7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2,102,581.42	-	1,602,102,581.42	1,273,922,581.42	-	1,273,922,581.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922,710.94	-	78,922,710.94	128,516,193.37	-	128,516,193.37
合计	1,681,025,292.36	-	1,681,025,292.36	1,402,438,774.79	-	1,402,438,774.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2,155,700.00	-	-	12,155,700.00	-	-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34,669,600.00	-	-	134,669,600.00	-	-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777,580,000.00	190,180,000.00	-	967,760,000.00	-	-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9,953,251.20	40,000,000.00	-	119,953,251.20	-	-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65,033,300.00	-	-	65,033,300.00	-	-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	-	126,000,000.00	-	-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南昌赛维 LDK 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530,730.22	-	-	8,530,730.22	-	-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合计	1,273,922,581.42	328,180,000.00	-	1,602,102,581.4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75,235,166.84	-	-	3,315,949.93	-	-	-	-	-	78,551,116.77	-



辽宁北化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53,281,026.53	-	50,329,610.87	-2,951,415.66	-	-	-	-	-	-	-
小计	128,516,193.37	-	50,329,610.87	364,534.27	-	-	-	-	-	78,551,116.77	-
二、联营企业											
武汉化工新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440,000.00	-	-68,405.83	-	-	-	-	-	371,594.17	-
合计	128,516,193.37	440,000.00	50,329,610.87	296,128.44	-	-	-	-	-	78,922,710.94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909,611.79	868,641,688.57	925,964,066.04	833,905,399.57
其他业务	156,491,462.98	138,919,150.84	171,520,488.50	159,578,595.95
合计	1,141,401,074.77	1,007,560,839.41	1,097,484,554.54	993,483,995.5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14,628.38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128.44	1,854,57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2,789.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23,373,545.95	1,854,579.44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9,528.3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7,728.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8,589.1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82,471.1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798.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2,491.2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5,123.01	-
合计	15,947,444.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23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547,815.83	1,016,532,201.77	615,952,45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577,898.77	419,713,787.06	599,298,933.38
应收账款	457,132,646.98	454,598,781.30	597,072,553.98
预付款项	86,875,940.10	45,927,388.19	68,474,53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523,070.14	512,216.11	2,473,672.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62,205.50	20,809,737.66	3,489,95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865,765.23	173,413,724.21	239,059,18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49,984.45	55,885,127.11	189,020,785.59
流动资产合计	2,487,735,327.00	2,187,392,963.41	2,314,842,081.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61,613.93	128,516,193.37	78,922,71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619,145.93	531,937,383.13	760,555,120.34
在建工程	355,544,506.90	630,099,173.05	1,738,105,358.42
工程物资		21,009,240.22	6,053,579.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094,568.52	205,771,792.09	234,076,3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544.84		83,8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6,563.64	26,513,301.34	23,683,22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93,633.51	202,577,136.04	38,586,68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499,577.27	1,747,224,219.24	2,880,866,853.85
资产总计	3,599,234,904.27	3,934,617,182.65	5,195,708,93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337,000,000.00	459,563,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179,690.90	214,256,600.39
应付账款	84,212,504.34	151,700,033.10	594,171,427.34



预收款项	29,624,919.65	32,177,541.31	36,646,53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97.55	7,268,669.82	8,519,011.99
应交税费	9,678,422.29	10,043,225.24	8,684,042.13
应付利息		737,000.00	1,865,070.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03,798.36	21,821,906.46	36,769,820.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25,517.11	4,515,758.44	5,689,991.44
流动负债合计	531,890,359.30	673,443,825.27	1,399,165,70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311,936.00	601,311,93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213,050.65	92,090,80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58,42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58,424.52	211,524,986.65	693,402,745.33
负债合计	618,148,783.82	884,968,811.92	2,092,568,44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9,200,000.00	336,960,000.00	336,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1,016,812.97	2,033,256,812.97	2,037,334,61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23,585.28	1,832,773.59	2,615,943.83
盈余公积	52,730,275.50	54,663,749.57	61,571,28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632,907.16	403,927,318.31	438,341,9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1,503,580.91	2,830,640,654.44	2,876,823,814.62
少数股东权益	179,582,539.54	219,007,716.29	226,316,67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086,120.45	3,049,648,370.73	3,103,140,4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9,234,904.27	3,934,617,182.65	5,195,708,935.44

5、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